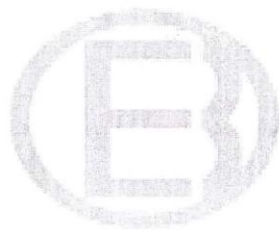


#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贝尔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以蔚持有公司股份1,82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单一客户销售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等单位。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来源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515,874.74元、50,958,514.17元、26,761,836.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7%、95.02%、94.95%。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公司业绩也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三、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4%、73.89%及74.30%。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70及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39及0.4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80,847.60元、4,561,002.88元及4,561,002.88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4,000万元，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短期借款的风险。

#### 四、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490.07 元、272,864.19 元及 233,457.16 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413.39 元、430,755.47 元及 564,490.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903.46 元、157,891.28 元及 331,033.36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7.57%、63.35%及 41.36%。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等收益，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相应地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三年内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产业为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趋势、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将减慢，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产生消极影响。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	3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
二、单一客户销售依赖的风险.....	3
三、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
四、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4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一、公司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62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64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7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74</b>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1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4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0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12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20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0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4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25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30</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1
三、律师声明.....	1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4
<b>第六节 附件</b> .....	<b>135</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5
二、法律意见书.....	135
三、公司章程.....	135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5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贝尔机械 有限公司	指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说明书	指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以其公认的专业、质量和诚信享誉全球



上海长江有色网	指	中国访问量最大、影响力最大的权威有色金属门户网站之一，是从事有色金属信息及金属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内燃机工业协会	指	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01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上市，股票代码 300176
春兴精工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上市，股票代码 002547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以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市新区锡东配套园五期 D14-2 号地块
邮编	214142
电话号码	0510-85496386
传真号码	0510-85496368
公司网站	www.wxbeier.com
公司邮箱	wuxibeier@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勤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50 有色金属铸造，指的是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铸件
组织机构代码	72521523-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784
股票简称	贝尔机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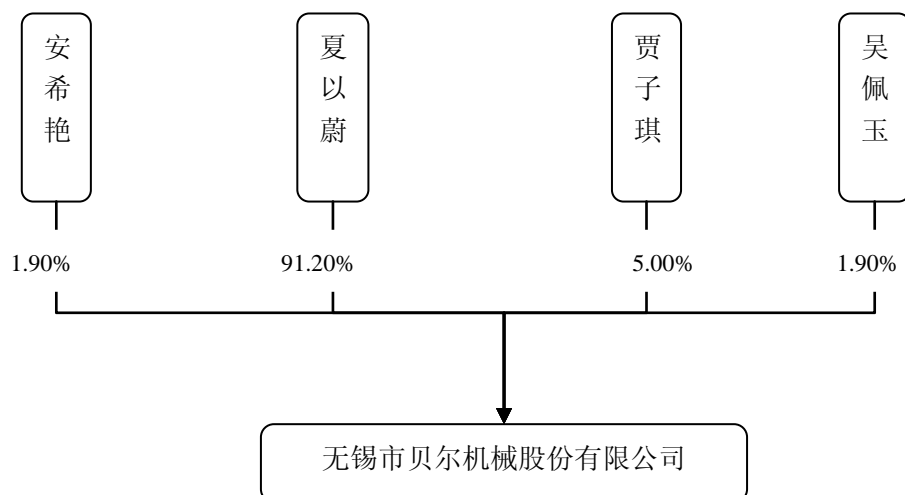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名单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夏以蔚	1,824.00	91.20%	自然人
贾子琪	100.00	5.00%	自然人
吴佩玉	38.00	1.90%	自然人
安希艳	38.00	1.90%	自然人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公司股东中贾子琪与夏以蔚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夏以蔚持有公司 91.20%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夏以蔚持有公司 91.20% 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上述规定，认定夏以蔚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夏以蔚持有公司 91.20%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

监法律字[2007]15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夏以蔚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夏以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夏以蔚,女,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无锡燃料公司办公室工作;1998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无锡市上善模具厂(前身为无锡市贝尔电器厂)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运行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以蔚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贾子琪,女,194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毕业于无锡市财经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65年3月至1995年6月担任无锡市家具总厂职工;1995年6月退休;2001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佩玉,女,195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无锡机械工业联合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3年2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技术室技术员、技术室主任;2005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室主任;2010年6月退休;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人;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安希艳,女,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

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无锡市贝尔电器厂（无锡市上善模具厂前身）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1年1月4日）

2001年1月4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夏以蔚、夏天、贾子琪出资设立了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2132102476，法定代表人：夏以蔚，住所地：无锡市江海东路1899号南站私营经济园B区-03号，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塑壳、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遥控器的加工、销售。以上出资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2001）第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额（万元）
夏以蔚	30.00	货币	60.00%	30.00
夏天	15.00	货币	30.00%	15.00
贾子琪	5.00	货币	1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股东夏以蔚与股东夏天系胞姐妹关系，股东夏以蔚与股东贾子琪为母女关系。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7月23日）

2003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6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天。

同日夏以蔚与夏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6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天。

2003年7月23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30.00	60.00%	-	-
夏 天	15.00	30.00%	45.00	90.00%
贾子琪	5.00	10.00%	5.00	1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b>50.00</b>	<b>100.00%</b>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4年9月2日)

2004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夏以蔚以货币形式增资90万元、夏天以货币形式增资45万元、贾子琪以货币形式增资15万元。以上出资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中会验(2004)第9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4年9月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	-	90.00	45.00%
夏 天	45.00	90.00%	90.00	45.00%
贾子琪	5.00	10.00%	20.00	1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b>200.00</b>	<b>100.00%</b>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文娟,夏天、贾子琪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夏以蔚与戴文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文娟。

2009年11月3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90.00	45.00%	70.00	35.00%
夏 天	90.00	45.00%	90.00	45.00%

贾子琪	20.00	10.00%	20.00	10.00%
戴文娟	-	-	20.00	10.0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b>200.00</b>	<b>100.00%</b>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12月8日）

200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戴文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以蔚。

同日，戴文娟与夏以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文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以蔚。

2009年12月8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70.00	35.00%	90.00	45.00%
夏 天	90.00	45.00%	90.00	45.00%
贾子琪	20.00	10.00%	20.00	10.00%
戴文娟	20.00	10.0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b>200.00</b>	<b>100.00%</b>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11月11日）

2010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夏以蔚以货币形式增资810万元、夏天以货币形式增资810万元、贾子琪以货币形式增资180万元。以上出资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金会师内验字（2010）Z00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1月11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90.00	45.00%	900.00	45.00%
夏 天	90.00	45.00%	900.00	45.00%
贾子琪	20.00	10.00%	200.00	10.0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29日）

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夏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0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2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以蔚，夏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5%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子琪。

同日，夏天与夏以蔚、贾子琪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夏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0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2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以蔚，夏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5%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子琪。

2011年8月29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900.00	45.00%	1,300.00	65.00%
夏天	900.00	45.00%	400.00	20.00%
贾子琪	200.00	10.00%	300.00	1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13日）

2011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5%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郗玲，夏天，贾子琪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夏以蔚与浦郗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5%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郗玲。

2011年12月13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1,300.00	65.00%	1,000.00	50.00%
夏天	400.00	20.00%	400.00	20.00%

贾子琪	300.00	15.00%	300.00	15.00%
浦郗玲	-	-	300.00	1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九)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7日)

2012年1月9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 浦郗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 (对应有限公司10%股权) 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子琪、浦郗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 (对应有限公司5%股权) 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以蔚。夏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00万元 (对应有限公司20%股权) 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子琪。

同日, 浦郗玲与贾子琪、夏以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浦郗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 (对应有限公司10%股权) 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子琪; 浦郗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 (对应有限公司5%股权) 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以蔚; 夏天与贾子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夏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00万元 (对应有限公司20%股权) 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子琪。

2012年1月17日,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1,000.00	50.00%	1,100.00	55.00%
夏天	400.00	20.00%		
贾子琪	300.00	15.00%	900.00	45.00%
浦郗玲	300.00	1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十)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9日)

2012年4月8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 贾子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800万元 (对应有限公司40%股权) 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以蔚。

同日, 贾子琪与夏以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贾子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800万元 (对应有限公司40%股权) 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以蔚。

2012年5月9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1,100.00	55.00%	1,900.00	95.00%
贾子琪	900.00	45.00%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十一）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8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90%股权）以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佩玉；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8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90%股权）以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希艳。

同日，夏以蔚与吴佩玉、安希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8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90%股权）以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佩玉；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8万元（对应有限公司1.90%股权）以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希艳。

2014年6月3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以蔚	1,900.00	95.00%	1,824.00	91.20%
贾子琪	100.00	5.00%	100.00	5.00%
吴佩玉	--	--	38.00	1.90%
安希艳	--	--	38.00	1.9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十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8日）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4】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441,894.10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2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969.81 万元。

2014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夏以蔚、贾子琪、吴佩玉、安希艳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441,894.1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2,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股份公司名称为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9 月 1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苏亚锡验【2014】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4 年 9 月 28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35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夏以蔚	1,824.00	91.20%	净资产
贾子琪	100.00	5.00%	净资产
吴佩玉	38.00	1.90%	净资产
安希艳	38.00	1.9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01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	----	------

夏以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吴佩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安希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潘新	董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张海潮	董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夏以蔚，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吴佩玉，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安希艳，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潘新，董事，男，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3月至1981年11月在宜兴市归经陆平村16组务农，兼任会计；1981年12月至1995年10月历任宜兴市归经压铸厂压铸车间主任、装配车间主任、压铸分厂厂长；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压铸车间主任；200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压铸车间主任；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压铸车间主任。

张海潮，董事，男，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部副部长。

## (二)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贾子琪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洪晓鸣	监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钱雪梅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贾子琪，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洪晓鸣，监事，男，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毕业于无锡市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无锡市物资局计算机站程序员；199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无锡市物资局信息中心业务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无锡市汇天利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无锡市汇天利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运行总监。

钱雪梅，职工监事，女，196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3月至2011年1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采购部经理；2011年1月，退休；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夏以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吴佩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安希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王勤	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沈俊贤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夏以蔚，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吴佩玉，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安希艳，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王勤，董事会秘书，女，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任柜员；2002年8月至2010

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俊贤，财务总监，男，195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无锡电缆厂主办会计；1995年11月病退；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无锡市兽王皮件商厦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上海老凤祥银楼（无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无锡万家灯火餐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顾问；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冠德光电材料（无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兽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夏以蔚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24.00	91.20%
吴佩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38.00	1.90%
安希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38.00	1.90%
潘 新	董事	-	-
张海潮	董事	-	-
贾子琪	监事会主席	100.00	5.00%
洪晓鸣	监事	-	-
钱雪梅	职工监事	-	-
王 勤	董事会秘书	-	-
沈俊贤	财务总监	-	-
合 计		2,000.00	100.00%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418,406.57	79,969,227.81	86,054,068.75
股东权益合计	21,441,894.10	20,877,403.58	20,446,64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1,441,894.10	20,877,403.58	20,446,648.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4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4	1.02
资产负债率	74.30%	73.89%	76.24%

流动比率（倍）	0.73	0.70	0.73
速动比率（倍）	0.42	0.39	0.56
<b>项 目</b>	<b>2014年1-6月</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营业收入	28,186,281.29	53,632,726.32	50,302,233.60
净利润	564,490.52	430,755.47	304,41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490.52	430,755.47	304,41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033.36	157,891.28	357,90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033.36	157,891.28	357,903.46
毛利率	20.78%	18.40%	2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08%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76%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4	19.23	15.40
存货周转率（次）	1.14	2.42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91.15	4,561,002.88	4,880,84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3	0.24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云蛟

项目小组成员：陆茜、舒婷婷、钱磊、吴超、吴先猛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力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

联系电话：025-84207294

传真：025-84207294

项目负责人：阎世强

签字律师：阎世强、况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项目负责人：王卫东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东、朱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项目负责人：张俊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俊、张旭琴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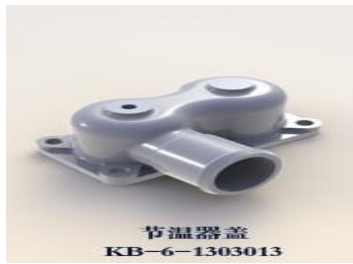
### 一、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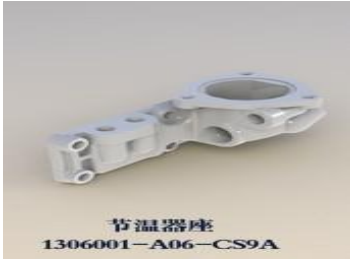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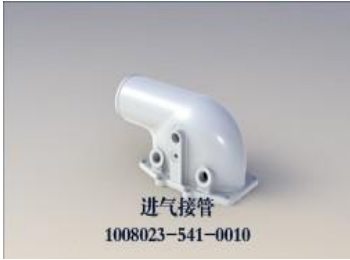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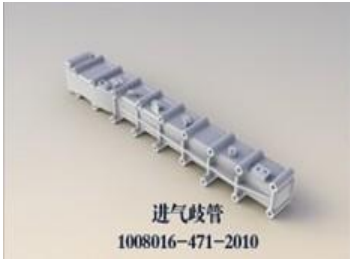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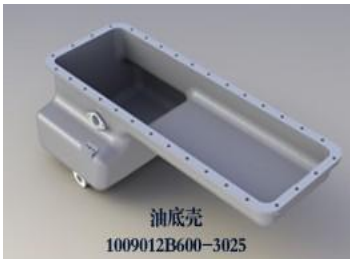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铸件。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柴油发动机铝铸件的研发和生产，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产、发展的根本，并积极培养和引进各类技术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生产体系，建立了综合性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高质量、高效率地配合客户需求完成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并成为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的专业汽配供应商。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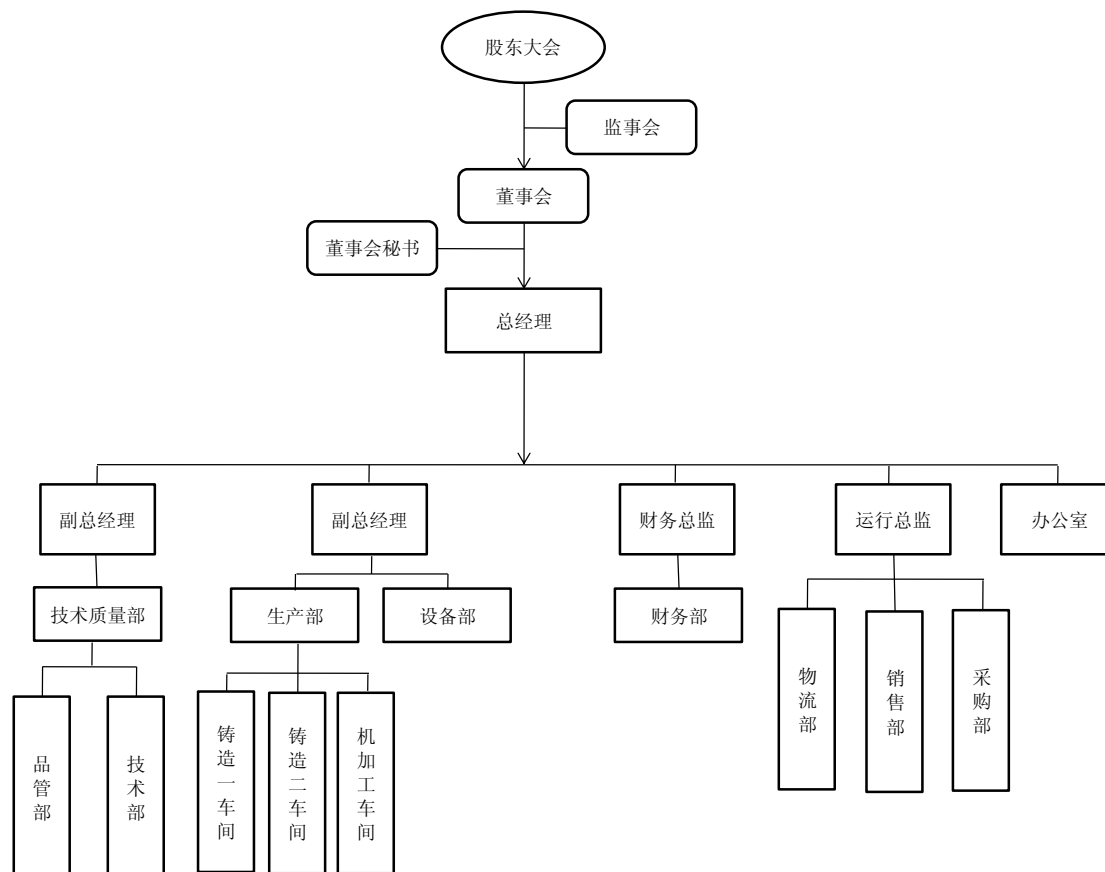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是应用于柴油发动机的各种铝合金精密铸件，其中出水管、油底壳、进气接管、进气歧管、齿轮室盖、气缸盖罩、节温器座和节温器盖是公司最核心、最成熟的产品体系，公司细分产品涵盖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等主要客户所有柴油发动机机型。公司主要产品采用高压铸造、低压铸造等生产工艺，产品外观光泽度高、铸造缺陷少、密封性能良好、耐用。

产品类型	产品图例	产品应用
出水管		用于柴油发动机冷却系统中的零部件，散热器的进水管与缸盖水套相通，出水管通过水泵与缸体水套相通。发动机运转时，水泵将冷却液在水套与散热器之间进行循环，把发动机水套内高温的冷却液抽入散热器进行散热，再将散热后的低温冷却液送入水套继续对发动机进行冷却。
节温器盖		用于节温器体连接，用于封闭节温器，并将冷却液回流到水箱；可以布置发动机冷却系统除气螺塞等零件。

节温器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温器座 1306001-A06-CS9A</p>	<p>用于节温器盖连接，用于封闭节温器，对发动机冷却系统高、低温循环有分流作用；可以安装水温传感器及进回水接头等零部件。</p>
进气接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气接管 1008023-541-0010</p>	<p>用于发动机进气系统的一种连接用成型管，为发动机提供一条进气阻力小，充气效率高，可燃混合气均匀，涡流强度大的进入发动机缸体的通道。</p>
进气歧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气歧管 1008016-471-2010</p>	<p>为发动机各缸提供充足而均匀的混合气，因此，进气歧管是影响发动机动力性的关键因素。</p>
气缸盖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缸盖罩 1003031D600-000Z</p>	<p>柴油发动机的气缸盖罩起到密封气缸盖和隔绝外界污染的功能。</p>
齿轮室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齿轮室盖 1002313-A02-0000</p>	<p>封闭齿轮传动系统，防止齿轮室中润滑油外漏，有效降低齿轮噪声、隔绝外界污染。</p>
油底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底壳 1009012B600-3025</p>	<p>油底壳位于柴油发动机机体的底部，用来封闭机体，在油底壳中承载有机体内各运动部件润滑所需的机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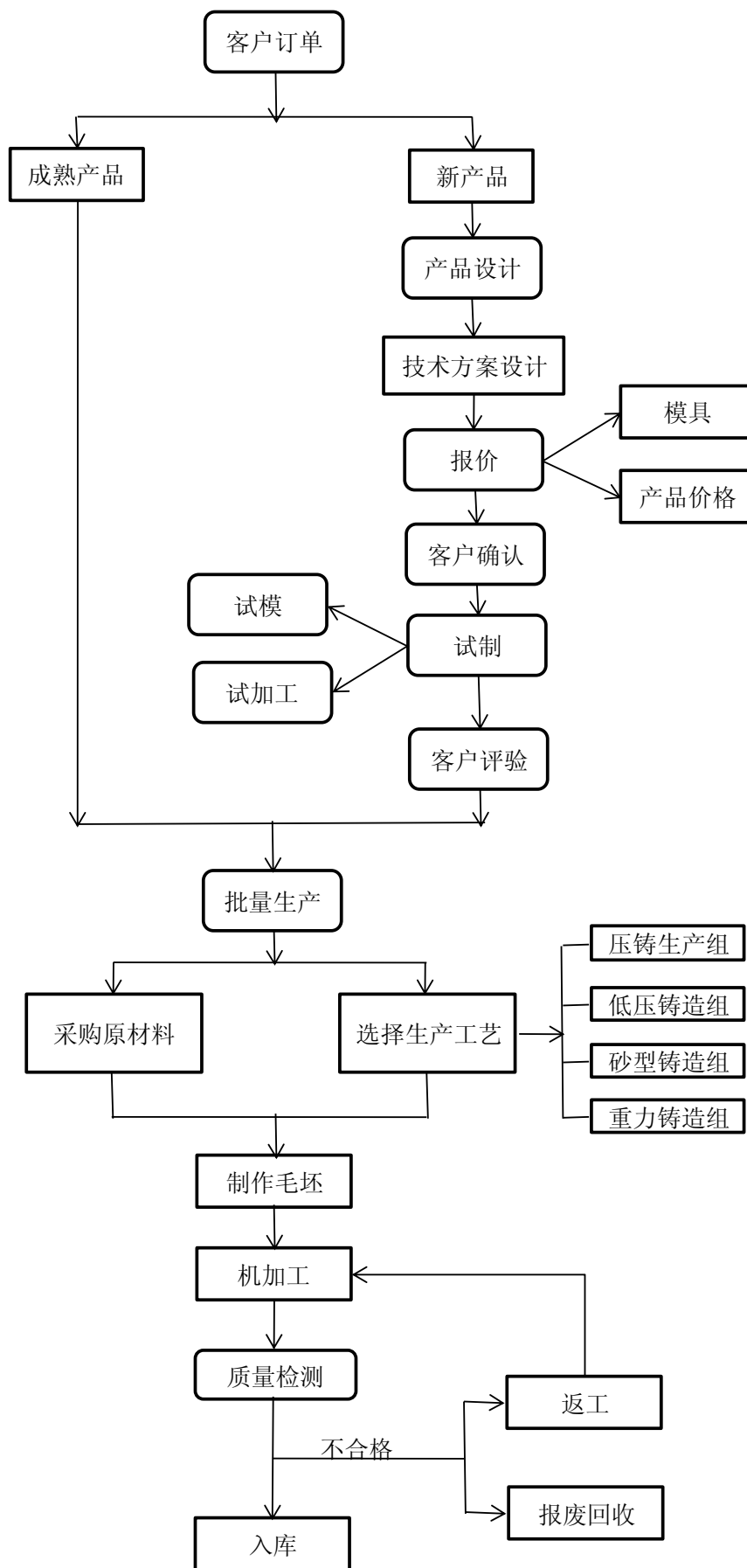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是典型的订单驱动型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已经成熟的标准化产品，由公司生产部门直接安排生产；二是新产品，由公司技术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制定整体的技术研发方案，以确定产品适用的铸造工艺、产品的生产周期、批量生产所需的模具，并评估铸造产品的成本及向客户报价。在客户同意公司技术部研发人员的设计方案及报价之后，则由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试铸，包括对模具的试用和对毛坯的试加工。在加工完成的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之后则开始批量生产。采购部门按照生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的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生产部门则根据订单规模、产品技术要求等条件选择适合的铸造工艺，将原材料铸造成毛坯，再由机加工车间对毛坯进行修正以达到成品要求，由品管部进行检测合格后即入库。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 1、 高压铸造

高压铸造是一种在压铸机高压作用下，使合金液高速进入金属型（模具）型腔充型并凝固冷却的快速铸造方法。其优势在于：铸件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光洁度高、含气量很少、资质精密、晶粒较细、机械性能好，无需机械加工或简单加工即可装配，铸件最小壁厚可达 0.3mm，适合铸造薄壁铸件和大批量生产，生产效率很高。高压铸造的缺点在于难以生产大型的复杂结构形状的铸件，且开模成本较高，压铸件不能通过热处理来强化，不适合小批量甚至中批量的铸件生产。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大批量订单的生产均采用高压铸造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如出水管、进气歧管、进气接管、节温器盖等产品均适用于高压铸造技术，所铸造的铝铸件都可以达到外观优越，密封性能良好，铸造缺陷少，机械性能优良，耐用，寿命长等特点。公司发明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重新设计产品的铸造流程，以使产品满足高压铸造的要求，从而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完成客户订单。

##### 2、 低压铸造

低压铸造的原理是用比较低的空气压力作为注入合金液的手段，在与重力相反的方向，把合金液推（压）上铸型，使合金液通过升液管往上走，进入并充满铸型型腔各个角落，待铸型内的合金液凝固，即停止吹入压缩空气，解除加压室内的压力，取下并打开铸型，便获得所需铸件。其优势在于：原材料利用率极高，熔化费用少；铸件纯净、尺寸精度高、光洁度好；可以铸造大型铸件（特别是薄壁大型铸件）；设备费用较高压铸造低；铸件可进一步热处理强化。低压铸造的缺点主要是生产效率不高，使用的铝合金品种会有所限制。

目前，公司部分节温器座、进气歧管、调温器盖等产品采用低压铸造技术生产，这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的批量成本考虑。一方面，低压铸造生产的铸件质量不低于高压铸造技术下生产的铸件；另一方面，低压铸造的开模费用比高压铸造低。因此，在批量不大的情况下公司会采用低压铸造技术。

### 3、重力铸造

重力铸造是在大气压力下，靠合金液自身重力充型、凝固的铸造方法。由于铝合金的浇注温度不高，而常用铜合金等制作的金属型的热容量、热导率均较大，故有利于加快合金的凝固冷却速度，减少铸件气孔缩孔等缺陷，并且，铸件还能获得激冷的表面细晶粒组织，使铸件机械性能和表面质量得到显著提高。但是对于外形复杂、内有弯曲截面流道的歧管及薄壁大型铝铸件，则不适用于重力铸造技术。只有在铸件结构不复杂、模具制造周期短的较大批量铸件的生产或小批量生产才适合采用重力铸造技术。

公司部分连接水管、调温器上盖、机油冷却气体等采用了重力铸造技术，主要是基于这些产品的结构比较简单，批量较小，从节约成本角度考虑，重力铸造技术的设备成本比高压铸造及低压铸造技术均要低。

### 4、砂型铸造

砂型铸造是一种在大气下靠熔液自身重力充型和凝固的铸造方法。砂型铸造是传统铸造方法，其技术易掌握，设备简单、投资少。但是砂型铸造的充型和凝固条件较差，铸件质量不易保证，并且并不稳定，劳动量强度大，适合单件小批量铸件的生产。

公司采用砂型铸造工艺主要用于新产品的试铸及部分油底壳和加机油接管、单向阀座等产品的小批量生产。

### 5、液态挤压铸造

液态挤压铸造是将液态金属直接注入金属模内，然后在一定时间内以一定压力作用于熔融或半熔融的金属液体使之成形，并在此压力下结晶或塑性流动，从而获得毛坯或零件，是介于铸、锻之间的一种少无切削工艺技术。其优势在于：消除铸件内部气孔等缺陷，产生局部塑性变形，使铸件组织致密；表面粗糙度低和尺寸精度高，与压铸件相当；适用于一些复杂且性能上有一定要求的零件，可以成批量生产，但对于薄壁型产品则难以适用。

公司的部分油底壳和调温器体采用了液态挤压铸造技术。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 2 个发明专利，8 个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9 个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4 个专利已经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为了实现高效率的生产要求，在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对铝铸件结构或铸件铸造工艺流程做出的改进；公司的外观专利是为了适应主要客户不同的发动机产品型号而对基本产品外形做出的调整和改进。

(1)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气缸盖罩与接管的连接结构	ZL201010545840.8	发明	贝尔机械	2012.08.31-2030.11.16	原始取得
2	一种气缸盖罩的制作方法	ZL201010545839.5	发明	贝尔机械	2012.08.01-2030.11.16	原始取得
3	柴油发动机油底壳	ZL201320037102.1	实用新型	贝尔机械	2013.05.16-2023.01.18	原始取得
4	柴油发动机出水管(SG9A)	ZL201320039530.8	实用新型	贝尔机械	2013.05.16-2023.01.18	原始取得
5	柴油发动机进气接管(AKZ)	ZL201320039360.3	实用新型	贝尔机械	2013.05.20-2023.01.18	原始取得
6	进气混合器(A66K)	ZL201320039123.7	实用新型	贝尔机械	2013.05.20-2023.01.18	原始取得
7	柴油发动机气缸盖罩下框(B621)	ZL201320039766.1	实用新型	贝尔机械	2013.05.20-2023.01.18	原始取得
8	柴油发动机进气歧管(47N)	ZL201320037549.9	实用新型	贝尔机械	2013.05.20-2023.01.18	原始取得
9	机油冷却器体(A36D)	ZL201320039529.5	实用新型	贝尔机械	2013.05.16-2023.01.18	原始取得
10	柴油发动机齿轮室盖钻孔专机(A02)	ZL201320040487.7	实用新型	贝尔机械	2013.05.24-2023.01.18	原始取得
11	出水管(1303011)	ZL201330022168.9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4.07-2023.01.18	原始取得

	Y-1_K-1)					
12	进气歧管 (1008016-47N-0000)	ZL201330021381.8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4.07-2023.01.18	原始取得
13	进气歧管 (S1008016B840-0000)	ZL201230514574.2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6-2023.01.18	原始取得
14	进气歧管 (1008016-B5E-LG10)	ZL201230514963.5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6-2023.01.18	原始取得
15	进气歧管 (1008016-521-JH30)	ZL201230515261.9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6-2023.01.18	原始取得
16	进气接管 (1008023_AKZ)	ZL201330021502.9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5.02-2023.01.18	原始取得
17	进气接管 (1008023-M01-074A)	ZL201230514906.7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6-2022.10.26	原始取得
18	进气接管 (1008023-49P-0000)	ZL201230515378.7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10-2022.10.26	原始取得
19	进气接管 (1008023-541-0010)	ZL201230514909.0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6-2022.10.26	原始取得
20	连接水管 (1013031A36D)	ZL201230515344.8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24-2022.10.26	原始取得
21	接管 (SVC78940)	ZL201230639824.5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3.21-2022.12.19	原始取得
22	油底壳 (1009012B600-3025)	ZL201330022017.3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3.29-2023.01.18	原始取得
23	油底壳 (1009012-A51-YJ10L)	ZL201230639584.9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2.21-2022.12.19	原始取得
24	油底壳 (KG5-1009012-1)	ZL201230515654.X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2.06-2022.10.26	原始取得

25	齿轮室盖 (1002313-A02-0000)	ZL201330022043.6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4.07-2023.01.18	原始取得
26	气缸盖罩下 框架 (1003061 B621-0000)	ZL201330022105.3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4.16-2023.01.18	原始取得
27	气缸盖罩 (1003031C3 00-0000)	ZL201230639650.2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3.04-2022.12.19	原始取得
28	气缸盖罩 (1003031- M40-0000)	ZL201230515364.5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6-2023.01.18	原始取得
29	节温器座 (1306001-A 06-CS9A)	ZL201230639831.5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2.27-2022.12.19	原始取得
30	调温器座 (1306021 A81D)	ZL201230514405.9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6-2022.10.26	原始取得
31	调温器体 (1306021 B29D)	ZL201230514575.7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10-2022.10.26	原始取得
32	调温器盖 (1306013- 656-YT20)	ZL201230514397.8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10-2022.10.26	原始取得
33	调温器上盖 (1306013- 81D)	ZL201230515313.2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24-2022.10.26	原始取得
34	支架 (DAG13354 5)	ZL201230640394.9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2.22-2022.12.19	原始取得
35	支架 (3601011- L00-0000)	ZL201230515655.4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24-2022.10.26	原始取得
36	动力转向泵 支架 (3407026- F00-0000)	ZL201230514461.2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5-2022.10.26	原始取得
37	燃油滤清器 支架 (2S11170 16-F00-000 0)	ZL201230515433.2	外观设计	贝尔机械	2013.01.06-2023.01.18	原始取得

38	坐垫框架 (RDAG13 3528)	ZL201230639799.0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8-2022.12.19	原始 取得
39	框架 (DAG13353 9)	ZL201230639877.7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8-2022.12.19	原始 取得
40	基座 (DAG13353 4)	ZL201230639871.X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3.21-2022.12.19	原始 取得
41	单向阀盖 (1207031-6 6K-0000)	ZL201230640309.9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1-2022.12.19	原始 取得
42	单向阀座 (1207022-C 10-0000)	ZL201230639627.3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3.19-2022.12.19	原始 取得
43	进气混合器 (S100802 3A66K-000 0)	ZL201330022016.9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4.07-2023.01.18	原始 取得
44	油压传感器 垫块 (1104053-6 00-YT10)	ZL201230639625.4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6-2022.12.19	原始 取得
45	增压器回油 管座 (S1118081- L40-0000)	ZL201230639778.9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7-2022.12.19	原始 取得
46	增压器回油 管座 (1118085- 700-0000)	ZL201230514962.0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07-2022.10.26	原始 取得
47	机油冷却器 体 (1013011 A36D)	ZL201330021974.4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6.06-2023.01.18	原始 取得
48	机油盘 (S1009011 A39D)	ZL201230640324.3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1-2022.12.19	原始 取得
49	加机油接管 (1003035-5 52-YT3F)	ZL201230639626.9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1-2022.12.19	原始 取得
50	机油箱盖 (SLC78915)	ZL201230640374.1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3.05-2022.12.19	原始 取得

51	油气分离器 支架 (1014021 A600-0367 )	ZL201230514462.7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1.24-2022.10.26	原始 取得
52	支撑面板 (DAG13456 0)	ZL201230639770.2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1-2022.12.19	原始 取得
53	推杆室盖 (1002141-A 08-HMS20 W)	ZL201230639629.2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2.26-2022.12.19	原始 取得
54	外罩 (SLC1048 2)	ZL201230640393.4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3.21-2022.12.19	原始 取得
55	变速箱盖 (1118102- M2A-0000 L)	ZL201230639648.5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3.06-2022.12.19	原始 取得
56	曲轴箱 (SLC20049)	ZL201230639900.2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3.21-2022.12.19	原始 取得
57	端盖 (SVC78930 )	ZL201230640392.X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3.05-2022.12.19	原始 取得
58	海豚灯罩 (HOUSING )	ZL201230515937.4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1.05-2022.10.26	原始 取得
59	海豚夹管 (CLIP)	ZL201230514404.4	外观设计	贝尔 机械	2013.01.06-2022.10.26	原始 取得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号	专利 类型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	机油冷却器体 及其铸造工艺	CN201310027302	发明	贝尔机械	2013.01.18	初审通过
2	进气混合器铸 造及其铸造工 艺	CN201310026169	发明	贝尔机械	2013.01.18	初审通过
3	柴油发动机油 底壳及铸造工 艺	CN201310026183	发明	贝尔机械	2013.01.18	初审通过
4	柴油发动机出 水管及其铸造	CN201310026020	发明	贝尔机械	2013.01.18	初审通过

	工艺				
--	----	--	--	--	--

## 2、商标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申请号	申请试用商品类别
1		贝尔机械	14743728	打磨；金属铸造；金属回火；焊接
2		贝尔机械	14743561	精炼金属加工机械；压铸模；铸模机；铸模（机器部件）；铸造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罩套（机器部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机械台架；金属加工机械
3		贝尔机械	14743576	陆地车辆引擎；运货车；陆地车辆推进装置；汽车；车辆引擎罩；卡车

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就上述商标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凭借专业技术及相关的项目经验积累和客户口碑，如果商标未能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
1	贝尔机械	新区开发区锡东配套园五期 D14-2 号地块	锡新国用(2004)第 46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306.50	2053 年 7 月 29 日
2	贝尔机械	南丰工业园配套区 B 区 D13-1 号地块	锡新国用(2005)第 17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999.40	2054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锡新国用（2004）第 462 号	2,089,821.13	407,515.13	-	1,682,306.00
锡新国用（2005）第 172 号	1,223,899.66	226,421.44	-	997,478.2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公司将位于南丰工业配套区 B 区 D13-1 号地块, 编号锡新果用(2005)第 172 号土地使用权和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0 号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提供最高额 660 万元抵押担保, 期限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将位于新区开发区锡东配套园五期 D14-2 号地块, 编号锡新国用(2004)第 462 号土地使用权和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3 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6 号和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42079 号房产,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益支行提供最高额 4,004.61 万元抵押担保, 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贝尔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GR20133200125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 日
贝尔机械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0031	Intertek	2013 年 5 月 25 日
贝尔机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苏 20130707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贝尔机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1369	无锡市交通局新区运输管理处	2014 年 11 月 6 日

###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883.04 万元, 账面净值为 3,535.63 万元, 成新率为 72.41%,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8,518,365.53	1,741,297.56	16,777,067.97	90.60
机器设备	18,855,263.54	5,649,684.85	13,205,578.69	70.04
运输设备	1,360,242.80	991,320.88	368,921.92	27.12
电子设备	2,562,403.50	1,497,880.39	1,064,523.11	41.54
其他设备	7,534,106.55	3,593,925.82	3,940,180.73	52.30
<b>合计</b>	<b>48,830,381.92</b>	<b>13,474,109.50</b>	<b>35,356,272.42</b>	<b>72.41</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是否抵押
1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0 号	锡达路 566 号	3,664.41	2008 年 1 月	884,280.39	已抵押。详见说明书 第二节 “三、公司 业务相关 的主要技 术、资产、 资质情况” 之“(二) 公司无形 资产情 况”。
2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3 号	锡东配套 园 5 期 D14-2 号地 块	5,635.89	2006 年 1 月	1,360,033.56	
3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42079 号	香楠路 3 号	3,230.16	2012 年 6 月	5,302,312.88	
4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6 号	锡东配套 园五期 D14-2 号地 块	6,610.66	2008 年 6 月	1,595,261.7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将其拥有的低压铸造机、氮焊机等共计 105 台（套）设备按账面净值 1,240.49 万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益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到 2017 年 6 月 9 日。

###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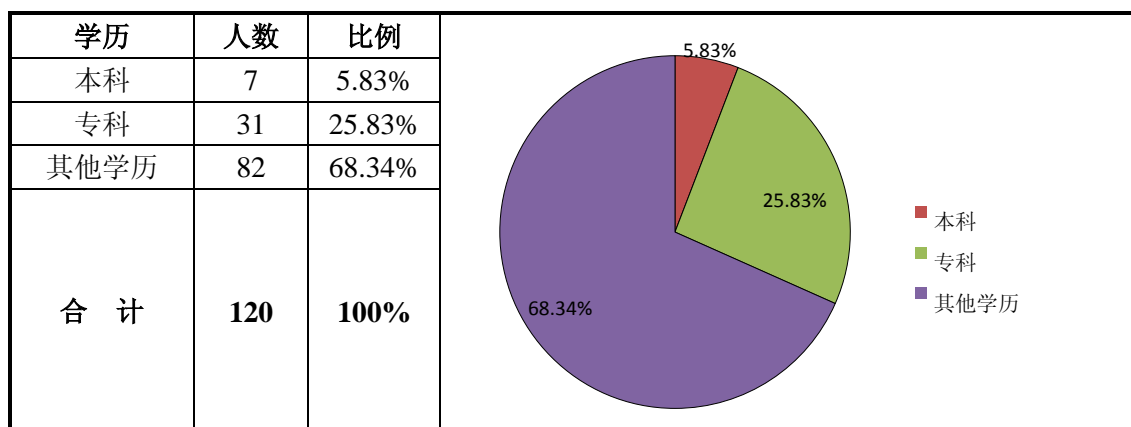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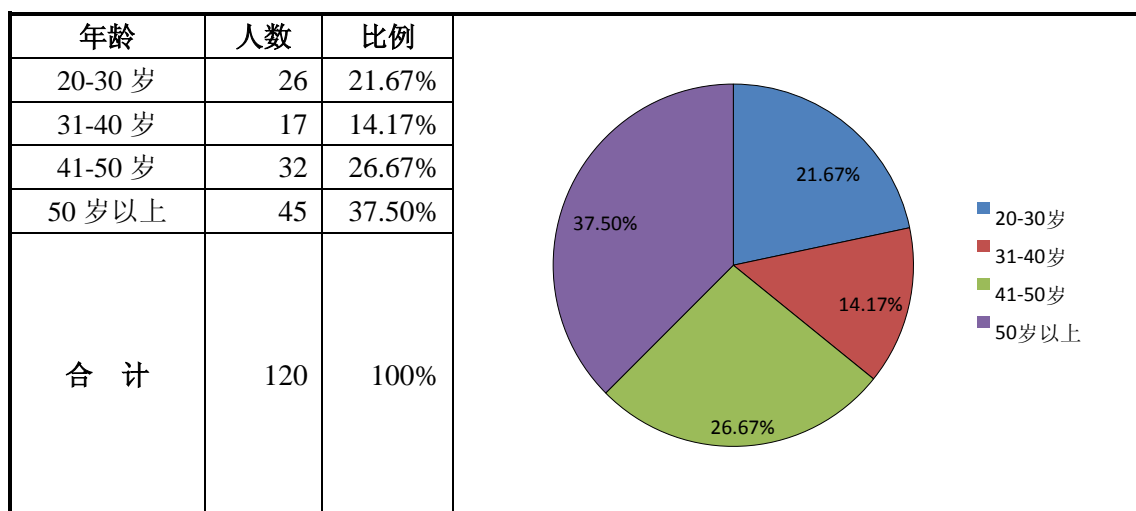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6.67%
行政人员	4	3.33%
财务人员	7	5.83%
生产人员	76	63.33%
研发与技术人员	13	10.83%
采购与销售	2	1.67%
后勤人员	10	8.33%
<b>合 计</b>	<b>120</b>	<b>1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3、按年龄结构分



##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负责铸件产品铸造工艺流程的设计,按开发计划进行铸件新产品试验及产品质量控制等任务,由5人组成。

夏以蔚,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吴佩玉,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安希艳,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潘新,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华鸣，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8年7月毕业于无锡市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比较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截至2014年6月30日，夏以蔚、吴佩玉、安希艳分别持有91.20%、1.90%、1.90%的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并无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夏以蔚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24.00	91.20
吴佩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38.00	1.90
安希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38.00	1.90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全部为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其他收入则来源房屋租金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021,897.97	99.42	53,627,826.32	99.99	50,298,233.6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64,383.32	0.58	4,900.00	0.01	4,000.00	0.01
合计	<b>28,186,281.29</b>	<b>100.00</b>	<b>53,632,726.32</b>	<b>100.00</b>	<b>50,302,233.60</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是应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铸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无锡溢流和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等重型汽车及农机生产企业。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6,761,836.47	94.95%
无锡溢流和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13,179.49	1.47%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355,569.81	1.26%
上海昂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7,435.90	1.02%
无锡市卓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247.86	0.66%
<b>合 计</b>	<b>28,004,269.53</b>	<b>99.36%</b>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50,958,514.17	95.02%
无锡市卓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400.85	1.21%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616,757.87	1.15%
承德泰捷龙新达铸造有限公司	547,008.55	1.02%
上海昂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299.14	0.46%
<b>合 计</b>	<b>53,017,980.58</b>	<b>98.86%</b>

(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47,515,874.74	94.47%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889,130.35	1.77%
无锡市卓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6,287.18	0.77%
南京舜奇机械有限公司	201,253.84	0.40%
无锡市工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8,034.19	0.27%
<b>合 计</b>	<b>49,130,580.30</b>	<b>97.68%</b>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由行业特征造成的。由于公司的行业产品细分种类繁多，产品技术工艺各不相同，公司初期发展时很难同时进入较多的大型制造企业供应商体系。因此公司将抓住重点客户，得到客户认可后再开发其他大客户作为长期发展战略。

2009年公司成为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有色铸件基地”，2011年公司正式成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核心供应商。

为了适应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的变化，公司近年来对产能进行了扩充，新建了厂房并加大了对生产设备的投资和研发的投入。公司研制的产品涵盖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几乎所有类型的发动机型号。公司能够根据其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新产品的开发任务，从 2008 至 2013 年，公司连续获得“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同步开发奖”。此外，由于新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大，普通中小企业难以负担，使得其他企业难以撼动公司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为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长期合作打下了基础。

过去两年，受到外部宏观经济遇冷的影响，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订单增长较为缓慢，未达到公司预期。目前，公司全年销售额为五千万元左右，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为两亿元左右，随着宏观经济企稳，下游汽车行业的回暖，尤其是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实行后，面临发动机新一批的跟新换代，公司产量及销售量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长期而又成功的合作为公司进入其他大型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打下了良好基础。经过公司的努力，公司陆续进入了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无锡溢流和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一些有实力的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不断积蓄新的力量。

###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	直接材料	11,386,385.28	50.99%
	直接人工	2,958,639.93	13.25%
	其他费用	7,985,323.92	35.76%
	合计	<b>22,330,349.13</b>	<b>100.00%</b>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	直接材料	20,858,221.93	47.66%
	直接人工	5,772,484.64	13.19%
	其他费用	17,132,931.49	39.15%
	合计	<b>43,763,638.06</b>	<b>100.00%</b>

项目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	直接材料	16,297,021.39	41.39%
	直接人工	5,313,424.26	13.49%
	其他费用	17,763,067.39	45.11%
	合计	<b>39,373,513.04</b>	<b>100.00%</b>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在内的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费用逐年上升。2013 年度，直接材料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 2012 年度上升 6.27%，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配件数量及金额提高，2013 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加大了新型号产品的生产合作，由于缺乏经验，新型号产品毛坯试加工及试铸所消耗的配件数量比之前产品较高。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13% 左右，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及水电等能源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	5,562,888.41	26.52%
无锡市容源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384,721.64	20.91%
常州豪健压铸件有限公司	2,754,876.97	13.14%
常州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18,219.45	7.72%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	826,495.73	3.94%
合计	<b>15,147,202.20</b>	<b>72.22%</b>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滨海县昌久木材厂	8,029,340.74	18.63%
无锡市容源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666,681.79	13.15%
常州豪健压铸件有限公司	5,004,276.32	11.61%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663,994.29	6.18%
常州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52,006.20	6.15%

<b>合 计</b>	<b>24,016,299.32</b>	<b>55.73%</b>
------------	----------------------	---------------

(3)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滨海县昌久木材厂	9,658,647.01	26.79%
常州豪健压铸件有限公司	4,367,055.44	12.11%
无锡迈瑞泰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61,211.24	10.43%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3,690,772.63	10.24%
苏州亿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70,396.58	5.19%
<b>合 计</b>	<b>23,348,082.91</b>	<b>64.77%</b>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原因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铝锭、木材制品均非不可替代，市场中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铝锭及木材制品供应均十分充足，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更换供应商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第二，考虑到铝锭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每年对木材制品用量较大，为了能获得供应商价格优惠及持续稳定的供货保证，在采购产品质量有保证的情况下，公司会加大对一些信誉好的供应商的采购量，以加强双方合作的紧密度。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012 年购销合同	铝铸件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013 年购销合同	铝铸件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014 年购销合同	铝铸件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签订的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当年计划采购的产品数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价格结算方式等内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公司实际累计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销售 4,751.59 万元、5,095.85 万元和 2,676.18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宜兴市佳晨压铸机制造有限公司	80.00	900T 压铸机	2012 年 5 月 31 日	已完成
2	无锡市容源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20	53.937 吨 A00 铝锭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已完成
3	无锡迈瑞泰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2.16	60 吨 YLD102 铝合金	2013 年 1 月 4 日	已完成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	183.60	气缸盖罩等 21 副模具	2012 年 5 月 18 日	已完成
5	常州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00	气缸盖罩下框架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已完成
6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	255.00	气缸盖罩等 38 副模具	2013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7	常州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8.82	气缸盖罩下框架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8	常州豪健压铸件有限公司	500.70	气缸盖罩 ADC12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已完成
9	常州豪健压铸件有限公司	552.00	气缸盖罩 ADC12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10	常州豪健压铸件有限公司	560.51	气缸盖罩 ADC12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已完成
11	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	框架协议	木模用具、垫板	2013 年 8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2	滨海县昌久木材厂	框架协议	木模用具、垫板、木板	2012 年 1 月 8 日	已完成

公司与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签订的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在一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供木模用具、垫板等木制材料，协议中双方约定了产品规格、定价方式、供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6 月公司实际累计向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采购木模用具、垫板等木制材料 556.29 万元。

公司与滨海县昌久木材厂签订的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在一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供木模用具、垫板、木板等木制材料，协议中双方约定了产品规格、定价方式、供货方式、货款结算等内容，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日开始，满一年为止。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实际累计向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采木制材料金额分别为 965.86 万元及 768.37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13 江苏集富转无锡 012 号	1,000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履行 完毕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J16810120130047	2,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履行 完毕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益支行	苏银锡（大益）借合 字第 2014061021 号	2,400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正在 履行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J161810120130013	3,000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履行 完毕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J16181011120096	1,000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履行 完毕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J16181011120029	2,000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履行 完毕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合同编号 NJ16810120130047，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 4、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 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益支行	贝尔机械	抵押	苏银锡（广益）高抵合 字第 2014061121 号	1240.4863	2014.6.10- 2017.6.9	正在 履行
				苏银锡（广益）高抵合 字第 2014061021 号	4004.61	2014.6.10- 2017.6.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夏以蔚、 夏贝尔	抵押	Zx94D2013001-1	500.00	2013.7.29- 2016.7.28	履行 完毕
		贝尔机械	抵押	Zx94D2013001	660.00	2013.7.29- 2016.7.28	
3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贝尔机械	抵押	NJ1618(高 抵)20130005	3870.30	2013.9.17- 2016.9.17	履行 完毕
		夏以蔚	保证	NJ1618(个人高保) 20130004	2000.00	2013.9.22- 2016.9.22	
		夏以蔚	保证	NJ1618(高保) 20120002	3000.00	2012.3.26- 2013.6.30	履行 完毕
		江阴市宏创 铸造有限公 司	保证	NJ1618(高保) 20120006	1000.00	2012.3.28- 2013.6.30	
		无锡市益群 动力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	NJ1618(高保) 20120007	1000.00	2012.3.28- 2013.6.30	



## 五、商业模式

总体而言，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典型的订单驱动型模式。公司生产的是应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铸件，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订单采购各种铝合金铸件。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将其转换为内部生产指令，各个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铸造、发货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并最终使企业获取盈利。

###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订单生产的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传递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样化的信息，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与主要客户都会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供应产品类型、计划的产品需求量、质量标准、定价与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项目。在协议期内，客户会根据自身的生产安排向公司订购所需铝铸件数量，公司则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及时安排生产、供货并相应结算收入。

### （二）研发模式

当客户订单涉及到新产品的生产时，公司技术质量部召开研发立项会议，成立研发专项小组，由核心研发人员担任关键职责，并制定项目计划、分配员工职责、计算项目预算。研发立项会议之后，正式进入公司的研发流程。首先，公司技术质量部的技术人员会分析现行产品及技术的不足以确定研发的主要方向和目标；其次，技术人员将根据研发的目标设计新的、符合产品要求的生产流程及铸造工艺，并拟定技术参数；接着生产部门将配合技术质量部对产品进行试铸，在实践中不断修正拟定的技术参数。最后，在产品开发成功后，由客户验收并进行批量生产。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型铝锭和铝合金配件。采购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公司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虽然公司与客户制定

了框架协议，但是由于汽车制造企业本身生产周期的影响，客户向公司采购铝铸件的数量也会受其影响，采购部门需要根据客户实际的订单要求及库存情况调整计划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并参考上海长江有色网铝锭报价与原材料供应方订立销售确认书采购所需铝锭。铝合金配件是经过简单加工即可与公司产品装配成套使用的普通铝合金制品。铝合金配件制作工艺简单，且都是标准化产品，公司采购铝合金配件视实际产品生产需求而定，尽可能地在保证质量的同时缩短自身的生产周期。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金属模具也是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在采购模具的时候主要考虑的因素有：铸件产品的特性、生产规模、生产技术、模具的成本以及模具未来的应用等等。公司的技术部门会对模具的应用出具合理性建议，由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铸造、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所生产的产品大多是根据客户需求铸造的非标准化、多批次产品。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原材料价格、与产量相关的折旧、消耗的能源、先期投入、加工费用等因素，公司对加工费用的考虑主要依据行业的平均标准，同时也考虑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长短、客户对公司的重要程度等因素。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2 制造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50 有色金属铸造，指的是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 2、有色金属铸造行业简介

有色金属是相对于铁、锰、铬黑色金属而言，一般可以分为轻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等，常用于铸造的有色金属及合金主要有铝、镁、锌、铜等。有色金属

铸造即指的是将有色金属或其合金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铸造毛坯因近乎成形，而达到免机械加工或少量加工的目的降低了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时间。有色金属铸造是现代机械制造业的基础工艺之一。

随着现代科技技术水平的进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已经从早期的砂型铸造工艺，迈向了低压铸造、高压铸造、熔模精密铸造、消失模铸造等各种先进铸造技术。现代铸造技术作为一种少、无切削的近净成形金属加工成型技术，其产品往往具有精密、质轻、美观、节能、高效、低耗等诸多优点，从而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机械等诸多行业。

按铸造所使用的金属原材料不同，有色金属铸造可以分为铝合金铸造、镁合金铸造、锌合金铸造、铜合金铸造等类别。其中铝合金因其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能好，并可承受高温，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基础设施、建筑等较重及体积较大的配件上。目前，铝合金铸件的产量在有色金属铸件中比重最高。随着铸造设备和铸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铝合金铸件产品的应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不断扩大。

###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唯一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中国铸造协会具有调查研究、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信息引导、咨询服务、维护权益、行业自律及教育培训等职能

#### (2) 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近净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以及“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

钛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后加工成形技术和着色、防腐技术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精密压铸技术生产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材及铸件”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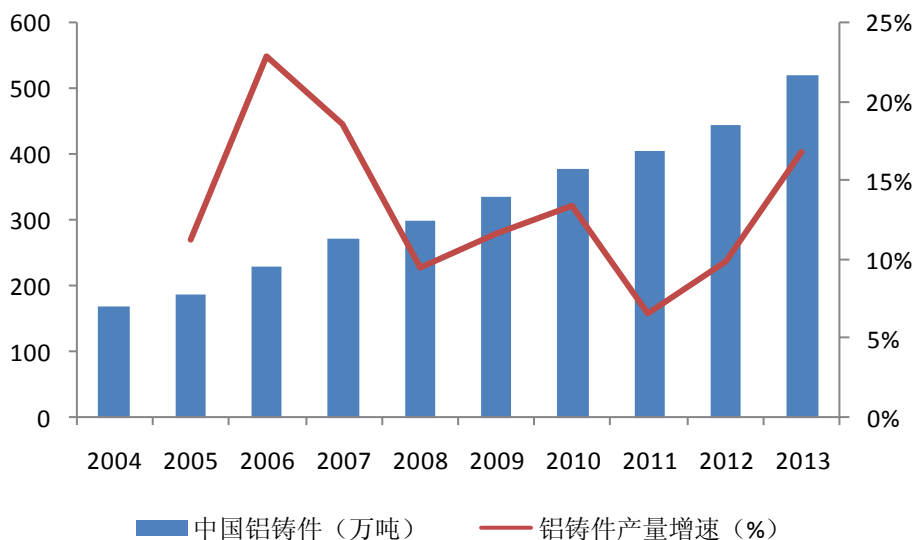
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和财政部的联合委托，中国铸造协会经过广泛调研和深入研讨，制定的《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 （二）铝合金铸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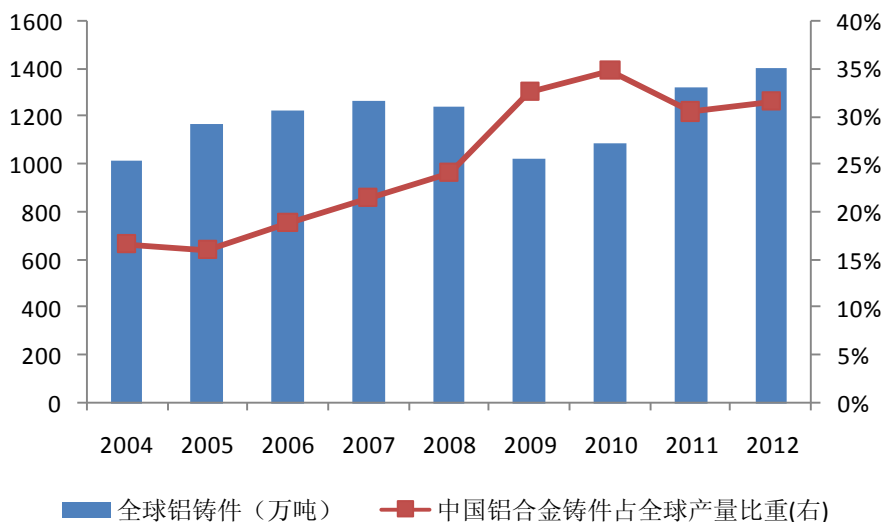
### 1、行业规模

在世界铸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铝合金铸件以其良好的特性被广泛应用到了汽车、通讯、电子、家电、航空等诸多领域，成为了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中的重要发展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铝铸件行业发展十分迅速，产量从 2004 年 169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520 万吨，复合增速达到了 13.30%。

与此同时，我国作为氧化铝、电解铝产量的世界第一生产大国，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巨大的消费市场，为我国铝合金铸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中国铝合金铸件产量占全球铝合金产量的比重也在不断提升，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今天，国际铝合金铸造产业中心也正逐步向中国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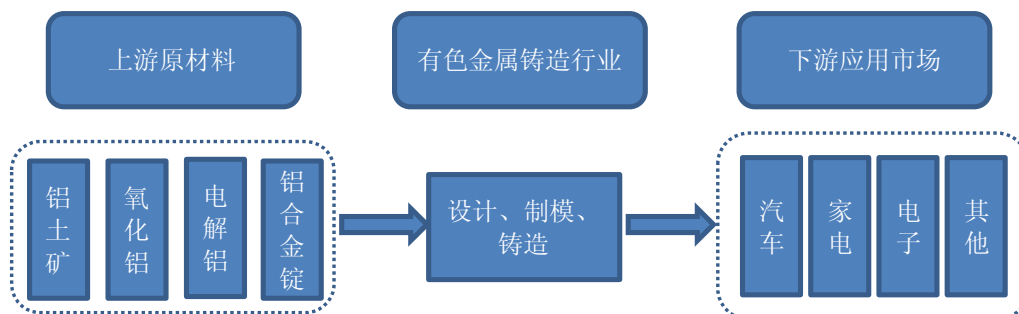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铸造》、《中国铸造装备与技术》与铸造协会统计数据整理



数据来源：《铸造》、《中国铸造装备与技术》与铸造协会统计数据整理

## 2、铝合金铸造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 铝合金铸造行业的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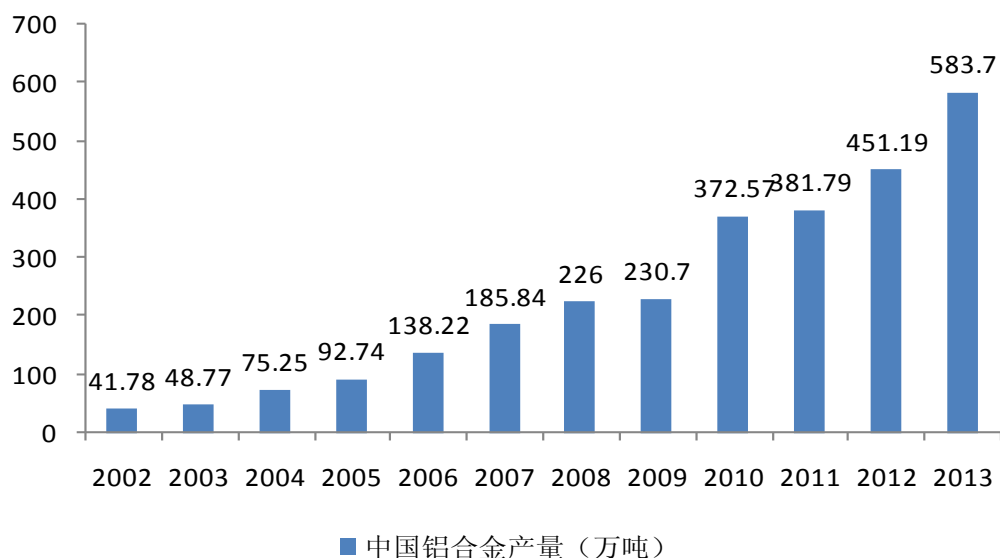
铝合金铸造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因此，铝合金的产量及价格变动

对铝铸件行业影响较大。铝合金锭是在电解铝基础上添加硅、铁、铜、镁等金属或非金属加工而成的具备铸造性能的铝合金制品。而作为电解铝的主要原料的氧化铝则是从铝土矿中提炼出来的。世界铝土矿储量丰富，资源保证度较高，按目前全球探明的储量计算，能够供全球使用 200 年以上。就国内形势而言，铝冶炼产能过剩，供大于求，铝合金供应充足，价格也维持在较低水平上，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2）铝合金铸造行业的下游

铝合金铸件最广泛的应用领域是汽车零配件行业，据不完全统计，汽车用铝铸件约占到了铝铸件全部产量的六成以上。根据中国汽车协会的统计，2013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到了 2,384.11 万辆，是 2008 年的 1.5 倍，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83%，其中，2013 年柴油发动机汽车占到了汽车总产量的 13.50%。

此外，汽车轻量化正在成为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铝合金铸件因其质量轻、节能环保、抗腐蚀性强、可回收利用等特点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的作用越发明显。据统计，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每辆车使用的铝铸件量达到了两百公斤以上，是中国每辆车使用的铝铸件量一倍还多。大量轻量化汽车的出现使铝铸件不仅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配件等常规领域，还被运用到了车身骨架、面板等汽车结构性部件。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铸造行业未来还有很大成长空间。

## 3、行业壁垒

### （1）技术与资本壁垒

有色金属铸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产品对模具、铸造设备和工艺等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只有具备了完整的技术才能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同时，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受制于资金的限制，投资者进入该行业将会比较谨慎，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

### （2）销售渠道壁垒

铝合金铸件产品通常是非标准化的产品，只有获取订单后再生产才能降低经营风险，但客户对于供应商产品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力、较高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能力的铸造企业才能进入其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此类客户对于供应商有着严格且长期的考察体系，从与客户接洽开始，铸造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制作模具，并经过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等过程，生产出合格产品，方可得到客户认可。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成为下游客

户零部件供应商面临较高壁垒。

### （3）品质认证壁垒

获取客户认可的品质认证，例如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于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但是上述认证获取周期较长、难度较大，需要企业自身具备较强的实力和管理组织模式。

### （4）行业准入壁垒

传统行业竞争无序，良莠不齐，大量低层次，小规模的企业充斥市场，产品品质较低，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此，中国铸造协会及有关部门经过多方调研制定了《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和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遏制小规模企业无序进入本行业。

##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大

有色金属铸造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种有色金属合金，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有色金属的价格不但取决于供求关系，还受到投机活动的很大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 2、行业快速发展，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

在铝合金铸造行业快速发展的吸引下，新的竞争者正不断加入，包括一些技术设备水平先进的外资厂商，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若企业不能加快提升其技术和装备水平，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市场发展对企业管理水平的要求提高

随着中国汽车产量不断增长，整车（整机）厂商国产化进程的深入，对铝合金铸件供应商要求越来越高，包括稳定的质量、有竞争力的价格等。铸造企业未来的竞争力更多表现在：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铸造技术和装备、及时准确地满足客户要求及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这对铸造厂商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在铸造生产过程中，厂商能够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及提高质量来降低成本。在全天制生产条件下，提高生产效率能够降低单位产品的设备折旧费，直接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提高质量、提升产品合格率能够减少单位产品的模具分摊费用。如果不能有效提高管理水平，铸造厂商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

铝合金铸件在现代工业中应用相当广泛，尤其在汽车及摩托车、通讯基础设施、电动工具等领域。低端铸件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精密铸件等高端产品竞争程度比低端产品竞争程度小很多。

目前，大部分中小铸造企业主要生产五金、家电及灯具等普通铝合金铸件产品，企业规模小，设备先进性较低，价格竞争激烈，企业效益较低。而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较先进的设备与技术，能够生产符合汽车产业、通讯等产业对于高精度铸件要求的产品。这类厂商能够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企业效益较好。

在铝合金等轻合金精密铸造领域，良好的行业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铸造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与设备，能够生产复杂的精密铸件，在行业中处于高端位置。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铸造厂商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国内铸造企业主要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处在行业前端、拥有先进技术、较大产业规模的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包括了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春兴精工等上市企业，以及一些国外大型铸造企业。这些企业凭借自身资本、技术实力可以进入较多大型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或本身就是大型铸造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并且可以开发应用于汽车、电子行业的精密铸造产品。

第二个层次：规模相对较小，有一定的研发及产业规模，能够进入一个或几个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按照客户要求开发一些应用于汽车、电子行业的非标准化的精密铸件。

第三个层次：一些规模较小，技术及规模都十分有限，很难进入大型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生产的主要是一些工艺简单、结构不复杂的铸件产品，这类企业竞争力有限。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是国内著名的柴油发动机制造企业，根据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柴油发动机产量位列行业第三，市场份额占到了 12.58%。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柴油发动机产量占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全部柴油机产量的 70% 以上。公司成立不久即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及过人的行业信誉进入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供应商体系，从 2009 年开始成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有色铸件基地，以其良好的产品品质、先进的生产工艺、诚实守信的作风，从 2008~2013 年公司连续被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评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同步开发奖”；2011 年公司先后获得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期从 2011 年的 1 月 1 日至 2013 年的 12 月 31 日以及一汽解放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核心供应商证书”，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外，2013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了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质。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汽车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了完整的生产线，丰富的产品体系，以及综合性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各种需求，高效地、及时地、准确地设计开发各种铝合金发动机配件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是一家专业的铝合金铸件汽车配件供应商。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制造设备优势

公司制造设备包括了高压铸造、低压铸造、重力铸造、液态挤压铸造等设备，

生产设备比较齐全，可以根据客户的各种产品设计要求、批量大小选用不同的铸造设备生产，能够以最高的效率实现生产计划。

## （2）研发优势

由于汽车发动机型号因不同的汽车类型而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设计出适合的产品类型及铸造工艺流程，既要高效率地完成生产计划，又要符合客户对产品样式及质量的要求。公司在铝铸件铸造、设计方面经验丰富，主要研发人员都拥有三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拥有五十多项的专利授权，产品细分类别涵盖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全部发动机型号。

## （3）产品质量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把产品质量关，把产品质量看作是企业生存的根本，建立了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因良好的产品质量而受到客户的认可，2011 年公司获得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质量认证证书”、“核心供应商证书”，2013 年公司产品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产品均为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产品结构比较单一。虽然汽车行业的发展是带动铝铸件行业成长的关键因素，但单一的产品结构还是有可能造成公司受下游行业景气周期的影响。

### （2）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产品多元化的发展。资金的缺乏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能力和发展规模，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等方面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而实现快速成长的机会。

##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竞争策略

公司以其在精密铝合金铸件领域的研发、制造装备和完整的产业链条优势为基础，一方面继续坚持走专业化、高端化路线，做大做强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业务，另一方面将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的优势，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专业实力，逐渐运用到汽油发动机、航空机械等其他铝合金铸件下游产业，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应对措施

### ①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

为适应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着眼于长远战略发展，针对自身的特点，以市场为导向，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宗旨，努力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加强与客户的密切联系，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增加新品，使公司的产品体系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更趋合理。

### ②扩大产业规模

近几年，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铸造企业实施规模化发展策略，淘汰落后产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铸造行业正逐步走向成熟、规范，公司将适时加大投入、实现规模化效应，提高产能利用率，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③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

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培养，申请获得了 50 多项专利授权，但公司与行业中的龙头企业还存在差距，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研发合作，引进高层次的技术人才，适时对现有生产设备及技术进行升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高自身的科研技术实力。

### ④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以现有销售力量为基础，不断增强公司销售团队的市场开发能力，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为核心，及时跟踪市场动态，一方面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配合客户产品开发的需要，增加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配件铝铸件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据在行

业中多年发展所积累的专业经验、良好信誉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努力争取进入更多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目前，公司利用自身生产设备、技术条件与北京卓越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合作，成功开发出了应用于小型飞机发动机的铝合金铸件，实现了小批量销售。随着未来中国低空飞行领域的开放，小型私人飞机市场将会越来越广阔。公司将抓住这一机会，促使小型飞机发动机的铝合金铸件成为公司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2014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4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自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均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钱雪梅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钱雪梅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

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检、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土地，公司均对其合法拥有产权、使用权，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证书齐备。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夏以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以蔚持有无锡安氏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33.33%。无锡安氏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健身管理，健身服务，健身器材、服装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无锡安氏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以蔚曾持有无锡市上善模具厂 50 万元的股权，占该厂股权比例的 100%。无锡市上善模具厂（原无锡市贝尔电器厂），是由夏以蔚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出资 50 万元创办的个人独资企业。无锡市上善模具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

目：模具、家用电器、电子遥控器、汽车配件、塑壳、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无锡市上善模具厂自 2007 年至 2012 年未实际经营，根据工商年检资料显示，无锡市上善模具厂（原无锡市贝尔电器厂）自 2007 年至 2012 年均为纳税零申报。2013 年，无锡市上善模具厂仅发生一笔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04.11 元，净利润-49,429.65 元，系销售喷油器压板、气门过桥。报告期内，无锡市上善模具厂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公司不重合，未发生过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集中精力经营贝尔机械，同时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嫌疑，2014 年 3 月 1 日，夏以蔚与无关联第三方荀慧文签属了《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协议书》，夏以蔚将其持有的无锡市上善模具厂全部权益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荀慧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上善模具厂账面净资产为 45 万元，转让双方以此作为本次转让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转让后，夏以蔚在无锡市上善模具厂所承担的一切债权债务由荀慧文承担，夏以蔚在无锡市上善模具厂所有的权利义务由荀慧文继承。2014 年 3 月 17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无锡市上善模具厂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嫌疑消除。

除上述情形外，夏以蔚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洪晓鸣持有无锡市汇天利广告有限公司 4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80%，同时洪晓鸣还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无锡市汇天利广告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无锡市汇天利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和市场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夏以蔚	5,334,301.62	3,583,016.63	-	拆借款项
无锡市上善模具厂	-	16,000.00	17,036,072.82	拆借款项
<b>合计</b>	<b>5,334,301.62</b>	<b>3,599,016.63</b>	<b>17,036,072.82</b>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情况具体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以蔚以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形式将上述占款归还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4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使用。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会主席贾子琪与董事长夏以蔚系母女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夏以蔚、吴佩玉、安希艳、潘新、张海潮，监事贾子琪、洪晓鸣、安希艳，高级管理人员夏以蔚、吴佩玉、安希艳、王勤、沈俊贤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洪晓鸣除在公司担任监事、运行总监外，还在无锡市汇天利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

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2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选举夏以蔚为执行董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未发生变化。

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以蔚、吴佩玉、安希艳、潘新、张海潮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以蔚为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2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选举贾子琪为监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未发生变化。

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子琪、洪晓鸣为公司监事，并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钱雪梅共同组建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



子琪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夏以蔚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

2014年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以蔚为总经理，聘任吴佩玉、安希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沈俊贤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49）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亚锡专审【2014】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5,858.21	10,117,388.34	9,656,149.27
应收票据	3,219,100.00	-	-
应收账款	742,862.98	2,789,190.02	3,266,561.85
预付款项	5,038,630.80	4,779,235.47	4,541,542.26
其他应收款	7,775,478.89	5,557,974.62	19,552,665.41
存货	19,541,028.38	18,100,518.91	10,938,089.42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352,959.26</b>	<b>41,344,307.36</b>	<b>47,955,008.21</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356,272.42	35,825,556.29	31,095,523.39
在建工程	-	-	4,136,336.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683,950.89	2,718,088.10	2,779,195.85
开发支出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4.00	81,276.06	88,00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065,447.31</b>	<b>38,624,920.45</b>	<b>38,099,060.54</b>
<b>资产总计</b>	<b>83,418,406.57</b>	<b>79,969,227.81</b>	<b>86,054,068.7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6,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票据	10,210,000.00	13,730,000.00	10,800,000.00
应付账款	11,108,913.80	8,429,298.25	10,563,086.06
预收款项	261,998.60	49,842.60	741,027.65
应付职工薪酬	-	610,785.00	-
应交税费	246,630.35	64,279.96	372,506.68
其他应付款	148,969.72	207,618.42	9,130,80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976,512.47</b>	<b>59,091,824.23</b>	<b>65,607,420.6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1,976,512.47</b>	<b>59,091,824.23</b>	<b>65,607,420.64</b>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4,612.34	84,612.34	41,536.79
未分配利润	1,357,281.76	792,791.24	405,111.3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441,894.10</b>	<b>20,877,403.58</b>	<b>20,446,648.1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83,418,406.57</b>	<b>79,969,227.81</b>	<b>86,054,068.75</b>

## (2)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186,281.29	53,632,726.32	50,302,233.60
减：营业成本	22,330,349.13	43,763,638.06	39,373,51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230.12	130,491.50	91,183.91
销售费用	938,622.62	1,766,431.63	1,656,322.16
管理费用	3,424,053.59	5,297,274.76	6,568,588.06
财务费用	1,136,271.46	2,440,845.27	2,341,406.93
资产减值损失	-156,944.21	-26,916.00	-337,621.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	-	-	-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7,698.58</b>	<b>260,961.10</b>	<b>608,841.22</b>
加：营业外收入	274,655.48	365,941.28	-
减：营业外支出	-	2,122.36	71,320.09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02,354.06</b>	<b>624,780.02</b>	<b>537,521.13</b>
减：所得税费用	137,863.54	194,024.55	233,107.74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4,490.52</b>	<b>430,755.47</b>	<b>304,413.39</b>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0.02
其他综合收益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564,490.52</b>	<b>430,755.47</b>	<b>304,413.39</b>

##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5,697.11	65,343,825.48	62,983,85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837.94	15,626,900.56	6,731,130.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414,535.05</b>	<b>80,970,726.04</b>	<b>69,714,984.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23,800.73	54,465,493.59	33,446,02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5,215.54	7,836,724.77	7,021,3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754.67	1,889,859.30	1,010,58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572.96	12,217,645.50	23,356,211.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135,343.90</b>	<b>76,409,723.16</b>	<b>64,834,136.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9,191.15</b>	<b>4,561,002.88</b>	<b>4,880,847.6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237.97	4,958,810.47	7,197,28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6,237.97</b>	<b>4,958,810.47</b>	<b>7,197,288.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6,237.97</b>	<b>-4,958,810.47</b>	<b>-7,197,288.1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6,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0</b>	<b>66,000,000.00</b>	<b>4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64,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116.69	2,022,953.34	2,386,91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72,116.69</b>	<b>66,022,953.34</b>	<b>43,386,911.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7,883.31</b>	<b>-22,953.34</b>	<b>1,613,088.2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30,836.49</b>	<b>-420,760.93</b>	<b>-703,352.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388.34	808,149.27	1,511,501.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18,224.83</b>	<b>387,388.34</b>	<b>808,149.27</b>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 ①2014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84,612.34	792,791.24	20,877,40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84,612.34	792,791.24	20,877,40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64,490.52	564,490.52
(一)净利润	-	-	-	564,490.52	564,490.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64,490.52	564,490.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5、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5、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b>84,612.34</b>	<b>1,357,281.76</b>	<b>21,441,894.10</b>

## ②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b>41,536.79</b>	<b>405,111.32</b>	<b>20,446,648.1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0,000,000.00</b>	-	<b>41,536.79</b>	<b>405,111.32</b>	<b>20,446,648.1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43,075.55</b>	<b>387,679.92</b>	<b>430,755.47</b>
(一) 净利润	-	-	-	430,755.47	<b>430,755.47</b>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0,755.47	<b>430,755.47</b>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43,075.55	-43,075.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3,075.55	-43,075.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b>84,612.34</b>	<b>792,791.24</b>	<b>20,877,403.58</b>

③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11,095.45	131,139.27	20,142,23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0,000,000.00</b>		<b>11,095.45</b>	<b>131,139.27</b>	<b>20,142,234.7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30,441.34</b>	<b>273,972.05</b>	<b>304,413.39</b>
（一）净利润	-	-	-	304,413.39	<b>304,413.39</b>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4,413.39	<b>304,413.39</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0,441.34	-30,441.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441.34	-30,441.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b>41,536.79</b>	<b>405,111.32</b>	<b>20,446,648.11</b>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应收款项

#### 1、应收款项的确认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债务人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2、坏账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公司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方法。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产成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

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七)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分类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无形资产。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软件	3	-	33.3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5、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

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九）收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主要为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完成订单交付验收后开票确认收入。

### 2、房屋租赁收入

公司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十）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418,406.57	79,969,227.81	86,054,068.75
股东权益合计	21,441,894.10	20,877,403.58	20,446,64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1,441,894.10	20,877,403.58	20,446,648.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4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4	1.02
资产负债率	74.30%	73.89%	76.24%
流动比率（倍）	0.73	0.70	0.73
速动比率（倍）	0.42	0.39	0.56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186,281.29	53,632,726.32	50,302,233.60
净利润	564,490.52	430,755.47	304,41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490.52	430,755.47	304,41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033.36	157,891.28	357,90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033.36	157,891.28	357,903.46
毛利率	20.78%	18.40%	2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08%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76%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4	19.23	15.40
存货周转率（次）	1.14	2.42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91.15	4,561,002.88	4,880,84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3	0.24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73%、18.40% 及 20.7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的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9%、99.99% 及 99.42%。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该产品的变动引起，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2.08% 及 2.6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02 元及 0.03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厂房扩建等投入较高，公司目前产能未能全部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低。

公司将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样本公司鸿特精密进行对比，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份鸿特精密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5%、4.72% 和 1.60%，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24 元/股和 0.08 元/股。公司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提升方面存在较大空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4%、73.89% 及 74.30%。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债权融资。

同行业样本公司鸿特精密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6.35%、61.33% 及 63.88%。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样本公司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厂房扩建投资额较大，银行贷款规模较大。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0 及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39 及 0.42，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

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企业能按时归还企业所借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0 次、19.23 次及 37.94 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等少量客户，随着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合作逐渐深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逐年缩短对公司的结算周期。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 次、2.42 次及 1.14 次。同行业样本公司鸿特精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3.96 次及 1.9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略弱于同行业样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逐年提高。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2、1.50 和 0.80，同行业样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 1.91、1.75 和 0.91，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样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建厂房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产能尚未全部释放。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91.15	4,561,002.88	4,880,84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237.97	-4,958,810.47	-7,197,28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883.31	-22,953.34	1,613,088.23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97,288.14 元、-4,958,810.47 元及-1,976,237.97 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和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份低，主要是 2012 年度除了购入机器设备外，公司还支付了厂房建设工程款。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3,088.23 元、-22,953.34 元及 3,127,883.31 元。2012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因为收到借款大于偿还债务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021,897.97	99.42%	53,627,826.32	99.99%	50,298,233.60	99.99%
其中：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	28,021,897.97	99.42%	53,627,826.32	99.99%	50,298,233.6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64,383.32	0.58%	4,900.00	0.01%	4,000.00	0.01%
其中：房租收入	164,383.32	0.58%	4,900.00	0.01%	4,000.00	0.01%
合计	<b>28,186,281.29</b>	<b>100%</b>	<b>53,632,726.32</b>	<b>100%</b>	<b>50,302,233.6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的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9%、99.99% 及 99.42%。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完成订单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东区。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	28,021,897.97	100.00%	53,627,826.32	100.00%	50,298,233.60	100%
合计	<b>28,021,897.97</b>	<b>100.00%</b>	<b>53,627,826.32</b>	<b>100.00%</b>	<b>50,298,233.6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金额分别为47,515,874.74元、50,958,514.17元、26,761,836.47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47%、95.02%及95.5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锡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收入主要为公司房屋出租的租赁收入。2009年12月25日，公司与无锡市上善模具厂签订租赁协议，将无锡市新区硕放锡东配套园五期D14-2号地块的48.5平方米厂房出租给无锡市上善模具厂，出租期限从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1月15日，公司与无锡大豪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无锡梅村锡达路556号的仓库出租给无锡大豪动力有限公司，出租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	28,021,897.97	22,330,349.13	20.31%
合计	<b>28,021,897.97</b>	<b>22,330,349.13</b>	<b>20.31%</b>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	53,627,826.32	43,763,638.06	18.39%
合计	<b>53,627,826.32</b>	<b>43,763,638.06</b>	<b>18.39%</b>
项目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	50,298,233.60	39,373,513.04	21.72%
合计	<b>50,298,233.60</b>	<b>39,373,513.04</b>	<b>21.72%</b>

公司产品柴油发动机铝合金铸件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1.72%、18.39%及20.31%，毛利率变动基本不大。同行业上市公司

鸿特精密(300176)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3.30%、21.31%、20.65%，略高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归集核算单个订单项目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订单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的分配方法：公司发生的直接人工费按通常根据本期各订单产品实际发生的材料投入成本占比情况进行分摊计入各批次产品成本的‘存货-生产成本-订单产品-直接人工费’科目；公司发生的制造费用通常根据本期各订单产品实际发生的材料投入成本占比情况进行分摊计入各设备项目产品成本的‘存货-生产成本-订单产品-制造费用’科目。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根据已经完工的订单产品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订单产品，该完工批次产品对外销售时结转该批次成本。对于当期末完成订单产品，保留在‘存货-生产成本-订单产品’中，下期继续生产。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锭，2012年度至2013年度每吨铝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4年初每吨铝锭价格略有回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框架协议规定，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价格，原材料成本单价的波动将直接反映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原材料成本的波动能有效转嫁公司客户，从而不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

2013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逐渐加大与公司间就新型号产品生产的合作，随着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产品更新升级的速度加快，公司新型产品小规模试加工批次增多，由于缺乏生产经验，公司在生产新型号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辅料配件较2012年度增加，因此，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比2012年度有所下降。

201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回升，主要由于上述新型生产产品开始投入规模化生产。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186,281.29	53,632,726.32	6.62%	50,302,233.60
营业成本	22,330,349.13	43,763,638.06	11.15%	39,373,513.04
营业利润	427,698.58	260,961.10	-57.14%	608,841.22
利润总额	702,354.06	624,780.02	16.23%	537,521.13
净利润	564,490.52	430,755.47	41.50%	304,41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490.52	430,755.47	41.50%	304,413.39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302,233.60元、53,632,726.32元及28,186,281.29元。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增加333.05万元，增幅6.62%。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9,373,513.04元、43,763,638.06元及22,330,349.13元。公司2013年度营业成本比2012年度增加439.01万元，增幅11.15%。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厂房和设备等的折旧费用及水电能源费用。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在于新型号产品试加工增加导致平均成本单价上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08,841.22元、260,961.10元及427,698.58元。公司营业利润2013年度比2012年度降低57.14%。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04,413.39元、430,755.47元及564,490.52元。公司净利润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12.63万元，增幅41.5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获得政府补助36.35万元。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金额/占比	2013年度 金额/占比	2012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28,186,281.29	53,632,726.32	50,302,233.60
销售费用	938,622.62	1,766,431.63	1,656,322.16
管理费用	3,424,053.59	5,297,274.76	6,568,588.06
其中：研发费用	1,123,875.90	2,152,854.30	2,162,756.86
财务费用	1,136,271.46	2,440,845.27	2,341,406.93

期间费用合计	5,498,947.67	9,504,551.66	10,566,317.1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33%	3.29%	3.2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15%	9.88%	13.06%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99%	4.01%	4.3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03%	4.55%	4.6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51%	17.72%	21.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包装物、售后三包、运杂费、业务费和差旅费等。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9%、3.29%和3.33%，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良好。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用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6%、9.88%及12.15%，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2年下降3.18%，主要是由于2012年度公司修理费用较高。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3年上升2.27%，主要是由于2013年和2014年新增固定资产，导致2014年1-6月份折旧费用增幅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能够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且借款均为短期借款，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4.00%至5.00%之间。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155.48	-	-63,919.90
政府项目拨款	20,500.00	363,5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18.92	-7,400.19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74,655.48</b>	<b>363,818.92</b>	<b>-71,320.0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198.32	90,954.73	-17,830.0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33,457.16</b>	<b>272,864.19</b>	<b>-53,490.07</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b>233,457.16</b>	<b>272,864.19</b>	<b>-53,490.07</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331,033.36	157,891.28	357,903.46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当期净利润	564,490.52	430,755.47	304,41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1.36%	63.35%	-17.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根据《关于拨付无锡新区 2013 年第二十四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3】558 号、锡新管财发【2013】178 号），2013 年度，公司获取无锡新区第二十四批产业升级基金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24 万元。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3】41 号）和《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通知》（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2013 年度，公司获取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节能与循环经济）区级扶持额 10 万元。

根据《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和《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申请并获取 2.35 万元和 2.05 万元专利资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490.07 元、272,864.19 元及 233,457.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903.46 元、157,891.28 元及 331,033.36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7%、63.35% 及 41.36%，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 15%，2014 年以前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加土地成本 70%，房屋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税率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 2、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2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达的锡地税一【2014】90915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19,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219,100.00	-	-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承兑票据。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起，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已全部贴现或到期承兑。

出票人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尤尼威机械有限公司	2014.6.6	2014.12.5	324,100.00	2014 年 7 月 已贴现
山东润禾管业有限公司	2014.2.26	2014.8.25	500,000.00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0	2014.9.9	710,000.00	
诸城大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4.2.13	2014.8.12	500,000.00	已到期承兑
江苏诚超铝业有限公司	2014.2.28	2014.6.18	20,000.00	已到期承兑
常州市裕诚富通电机有限公司	2014.2.19	2014.8.18	20,000.00	已到期承兑
长春市顺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2.11	2014.8.11	1,000,000.00	已到期承兑
寿光魔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2.12	2014.8.12	14,000.00	已到期承兑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014.3.5	2014.8.12	131,000.00	已到期承兑

合 计			<b>3,219,100.00</b>	
-----	--	--	---------------------	--

4、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81,961.03	3,010,612.24	3,463,384.32
坏账准备	39,098.05	221,422.22	196,822.47
<b>应收账款净额</b>	<b>742,862.98</b>	<b>2,789,190.02</b>	<b>3,266,561.85</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266,561.85元、2,789,190.02元及742,862.98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变短，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等少量客户，随着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合作逐渐深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逐年缩短对公司的结算周期。

###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1,961.03	100.00	39,098.05
<b>合 计</b>	<b>781,961.03</b>	<b>100.00</b>	<b>39,098.05</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38,001.48	84.30	126,900.07
1-2年	-	-	-
2-3年	472,610.76	15.70	94,522.15
<b>合 计</b>	<b>3,010,612.24</b>	<b>100.00</b>	<b>221,422.22</b>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	---------	-------	---------

1年以内	2,990,319.21	86.34	149,515.96
1-2年	473,065.11	13.66	47,306.51
<b>合计</b>	<b>3,463,384.32</b>	<b>100.00</b>	<b>196,822.47</b>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借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溢流和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102.00	1年以内	36.7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非关联方	248,920.37	1年以内	31.83
无锡市卓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10.00	1年以内	27.87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1.36	1年以内	1.28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0.00	1年以内	1.11
<b>合计</b>		<b>772,583.73</b>		<b>98.80</b>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非关联方	2,073,356.94	1年以内	68.87
上海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599.07	1年以内	8.76
大连创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68.69	2-3年	7.28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65.91	2-3年	4.75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97.12	2-3年	3.94
<b>合计</b>		<b>2,817,987.73</b>		<b>93.60</b>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	账龄	占应收账
------	------	---------	----	------

	关系	额		款总额的比例 (%)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非关联方	2,593,614.12	1年以内	74.89
大连创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68.69	1-2年	6.33
无锡市卓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56.00	1年以内	5.59
无锡市工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0	1年以内	4.66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51.47	1-2年	3.44
<b>合计</b>		<b>3,286,990.28</b>		<b>94.9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3,286,990.2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4.91%；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2,817,987.7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3.60%；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772,583.7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8.80%。

###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49,385.80	72.43	3,301,490.47	69.08	3,771,859.74	83.05
1-2年	1,389,245.00	27.57	990,945.00	20.73	769,682.52	16.95
2-3年	-	-	486,800.00	10.19	-	-
<b>合计</b>	<b>5,038,630.80</b>	<b>100.00</b>	<b>4,779,235.47</b>	<b>100.00</b>	<b>4,541,542.26</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生产所需的模具购置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4,541,542.26元、4,779,235.47元及5,038,630.80元。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生产所需的模具等设备需提前支付采购款。

2、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1,470,558.00	1年以内 1,070,558.00,1-2年 400,000.00	29.19	预付模具款
滨湖区文静金属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688,000.00	1年以内	13.65	预付模具款
宜兴新街街道陆平五金加工部	无关联关系	65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0, 1-2年 350,000.00	12.90	预付模具款
无锡市天灵涂料厂	无关联关系	65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0, 1-2年 350,000.00	12.90	预付涂料款
江苏电力无锡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6,742.61	1年以内	7.28%	预付电费款
<b>合计</b>		<b>3,825,300.61</b>		<b>75.92%</b>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1,487,558.00	1年以内	31.13	预付模具款
宜兴新街街道陆平五金加工部	无关联关系	650,000.00	1年以内 300,000, 1-2年 350000	13.60	预付模具款
无锡市天灵涂料厂	无关联关系	650,000.00	1年以内 300,000, 1-2年 350,000	13.60	预付涂料款
无锡市滨湖区文静金属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558,000.00	1年以内	11.68	预付模具款
无锡市惠山区合友机械配件厂	无关联关系	151,200.00	1年以内	3.16	预付设备款
<b>合计</b>		<b>3,496,758.00</b>		<b>73.17</b>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1,929,338.00	1 年以内	42.48	预付模具款
无锡市天灵涂料厂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1 年以内	7.71	预付涂料款
宜兴新街街道陆平五金加工部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1 年以内	7.71	预付模具款
无锡焯韵机电设备厂	无关联关系	248,000.00	1 年以内	5.46	预付设备款
无锡市滨湖区文静金属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240,126.53	1 年以内	5.29	预付模具款
<b>合 计</b>		<b>3,117,464.53</b>		<b>68.64</b>	

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147.06万元,主要为预付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的模具采购款。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源模具厂签订模具采购协议,依据协议预付模具款40%。

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滨湖区文静金属制品厂68.80万元,主要为预付滨湖区文静金属制品加工厂模具采购款。

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宜兴新街街道陆平五金加工部65万元,主要为预付宜兴新街街道陆平五金加工部模具采购款。

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无锡市天灵涂料厂65万元,主要为预付无锡市天灵涂料厂涂料采购款。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904,540.85	5,661,656.62	19,707,863.16
坏账准备	129,061.96	103,682.00	155,197.75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7,775,478.89</b>	<b>5,557,974.62</b>	<b>19,552,665.41</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552,665.41元,5,557,974.62元及7,775,478.89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往来金额较大,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分别为17,036,072.82元、3,599,016.63元和5,334,301.62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44%、63.57%和67.48%。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93,540.85	99.86	127,961.96
1-2年	11,000.00	0.14	1,100.00
<b>合计</b>	<b>7,904,540.85</b>	<b>100.00</b>	<b>129,061.96</b>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50,656.62	99.81	102,582.00
1-2年	11,000.00	0.19	1,100.00
<b>合计</b>	<b>5,661,656.62</b>	<b>100.00</b>	<b>103,682.00</b>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475,698.46	98.93	121,981.28
1-2年	132,164.70	0.67	13,216.47
2-3年	100,000.00	0.51	20,000.00
<b>合计</b>	<b>19,707,863.16</b>	<b>100.00</b>	<b>155,197.75</b>

##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性质
夏以蔚	实际控制人	5,334,301.62	1年以内	67.48	资金拆借
江阴市宏创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5.30	资金拆借
无锡市顺通动力金属波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80	处置固定资产
无锡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37,824.02	1年以内	0.48	代垫医药

					费
无锡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1年以内	0.41	保证金
<b>合计</b>		<b>7,704,525.64</b>		<b>97.4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夏以蔚	实际控制人	3,583,016.63	1年以内	63.29	资金拆借
江阴市宏创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5.33	资金拆借
无锡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53	代垫医药费
无锡市上善模具厂	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0.28	租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8.50	1年以内	0.21	代垫赔偿款
<b>合计</b>		<b>5,640,695.13</b>		<b>99.63</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无锡市上善模具厂	关联方	17,036,072.82	1年以内	86.44	资金拆借
蒲郗玲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07	资金拆借
江苏电力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0,652.20	1年以内	2.79	预付电费
无锡市卓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00.00	1年以内	1.26	资金拆借
郎溪开发区投资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01	资金拆借
<b>合计</b>		<b>19,035,225.02</b>		<b>96.59</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9,035,225.02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96.5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5,640,695.13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99.63%。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7,704,525.64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97.4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夏以蔚 5,334,301.62 元为实际控制人夏以蔚与公司资金拆借余额，该款项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由夏以蔚以银行划款形式归还。其他应收款江阴市宏创铸造有限公司 200 万元，系公司与江阴市宏创铸造有限公司往来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建立有关管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禁止向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具了《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对外资金拆借的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企业间的直接资金拆借行为。2014 年 10 月，公司所有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承诺书出具之前对外拆借资金而导致行政、司法处罚，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所有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夏以蔚	5,334,301.62	3,583,016.63	-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锡市上善模具厂		16,000.00	17,036,072.8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关联款项均与公司结清。

## （五）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420,115.92	48.21%	7,274,319.79	40.19%	867,792.40	7.93%
在产品	4,592,634.31	23.50%	3,292,368.40	18.19%	5,817,748.50	53.19%
产成品	5,528,278.15	28.29%	7,533,830.72	41.62%	4,252,548.52	38.88%
合 计	<b>19,541,028.38</b>	<b>100.00%</b>	<b>18,100,518.91</b>	<b>100.00%</b>	<b>10,938,089.42</b>	<b>100.00%</b>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产成品占比较大，公司原材料包括主料铝锭、辅料锌、锰、镁、组装件配件等，主要供应商为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无锡市容源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公司存货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是是由于随着经济形势转暖，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以配合客户的生产计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含模具）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8,830,381.92	48,409,945.95	39,320,799.24
房屋及建筑物	18,518,365.53	18,518,365.53	13,995,543.73
机器设备	18,855,263.54	18,092,186.61	16,041,259.84
运输设备	1,360,242.80	2,641,638.80	2,641,638.80
电子设备	2,562,403.50	2,541,597.16	1,487,302.61
其他设备（含模具）	7,534,106.55	6,616,157.85	5,155,054.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3,474,109.50	12,584,389.66	8,225,275.85
房屋及建筑物	1,741,297.56	1,301,486.37	439,766.84
机器设备	5,649,684.85	4,795,978.15	3,262,834.15
运输设备	991,320.88	2,288,694.19	1,812,678.37
电子设备	1,497,880.39	1,221,134.35	802,850.60
其他设备（含模具）	3,593,925.82	2,977,096.60	1,907,145.8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5,356,272.42	35,825,556.29	31,095,523.39
房屋及建筑物	16,777,067.97	17,216,879.16	13,555,776.89
机器设备	13,205,578.69	13,296,208.46	12,778,425.69
运输设备	368,921.92	352,944.61	828,960.43
电子设备	1,064,523.11	1,320,462.81	684,452.01
其他设备（含模具）	3,940,180.73	3,639,061.25	3,247,908.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含模具）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5,356,272.42	35,825,556.29	31,095,523.39
房屋及建筑物	16,777,067.97	17,216,879.16	13,555,776.89
机器设备	13,205,578.69	13,296,208.46	12,778,425.69
运输设备	368,921.92	352,944.61	828,960.43
电子设备	1,064,523.11	1,320,462.81	684,452.01
其他设备（含模具）	3,940,180.73	3,639,061.25	3,247,908.3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自建的金工压铸车间、热加工车间、低压车间和清洗车间等厂房及仓储用房，机器设备主要为压铸机、数控加工中心、液压机和试验台等加工设备，其他设备主要为模具、打标机和储气罐等设备，模具主要用于通过压铸方式改变原材料物理状态来实现柴油发动机配件外形的加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8,830,381.92 元，累计折旧 13,474,109.50 元，净值 35,356,272.42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软件	3	-	33.33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19,720.79	3,319,720.79	3,313,720.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13,720.79	3,313,720.79	3,313,720.79
软件	6,000.00	6,000.00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5,769.90	601,632.69	534,524.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3,936.57	600,799.36	534,524.93
软件	1,833.33	833.33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683,950.89</b>	<b>2,718,088.10</b>	<b>2,779,195.86</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3,319,720.79 元，累计摊销 635,769.90 元，净值 2,683,950.89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25,224.00	81,276.06	88,005.06
<b>合 计</b>	<b>25,224.00</b>	<b>81,276.06</b>	<b>88,005.06</b>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8,160.01	325,104.22	352,020.22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 计	168,160.01	325,104.22	352,020.22

###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98.05	221,422.22	196,82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061.96	103,682.00	155,197.75
合 计	168,160.01	325,104.22	352,020.22

##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36,000,000.00	34,000,000.00

####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门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广益支行	24,000,000.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	20,000,000.00	30,000,000.00
<b>合 计</b>	<b>40,000,000.00</b>	<b>36,000,000.00</b>	<b>34,000,000.00</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应的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向公司提供三笔贷款合计 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两笔 1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8 日；年利率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22%，上述借款均由江阴市宏创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上述三笔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述借款由公司位于南丰工业配套区 B 区 D13-1 号地块，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0 号房产和编号锡新国用(2005)第 172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66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同时夏以蔚和夏贝尔以编号锡房权证滨字第 10141783 号房产和编号滨房滨共字第 101471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上述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门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年利率为 7.20%，上述借款由江阴市宏创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48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浦郗玲以编号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22424 号房产和编号锡国用(2009)第 020001028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143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益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2,400 万元，期限 2014 年自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年利率为 6.60%，公司以账面净值 1,240.49 万元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 1,240.49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并以位于新区开发区锡东配套园五期 D14-2 号，编号锡新国

用（2004）第 462 号土地使用权和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3 号、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461046 号和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42079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 4,004.61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10,000.00	13,730,000.00	10,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0,210,000.00</b>	<b>13,730,000.00</b>	<b>10,800,000.00</b>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支付常州市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研盛麟模具厂等供应商的原材料及模具采购款。

##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408,782.27	93.70	7,596,982.97	90.13	9,444,757.35	89.41
1-2 年	381,977.53	3.44	454,061.28	5.39	1,032,316.71	9.77
2-3 年	52,842.00	0.48	292,242.00	3.47	86,012.00	0.81
3-4 年	265,312.00	2.39	86,012.00	1.02	-	-
<b>合 计</b>	<b>11,108,913.80</b>	<b>100.00</b>	<b>8,429,298.25</b>	<b>100.00</b>	<b>10,563,086.06</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原材料采购。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63,086.06 元、8,429,298.25 元及 11,108,913.80 元。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67,517.56	1年以内	12.31
滨海县皓月木材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665,180.80	1年以内	5.99
天津众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0,000.00	1年以内	5.94
杭州博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5,000.00	1年以内	5.81
常州豪健压铸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9,442.29	1年以内	5.58
<b>合计</b>		<b>3,957,140.65</b>		<b>35.62</b>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4,200.80	1年以内	8.00
无锡市容源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0,017.69	1年以内	7.47
杭州博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5,000.00	1年以内	7.65
德马数控机床(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0,000.00	1年以内	6.17
无锡市南丰汽修汽配厂	无关联关系	497,106.10	1年以内	5.90
<b>合计</b>		<b>2,966,324.59</b>		<b>35.19</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豪健压铸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41,232.95	1年以内	15.54
滨海县昌久木材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1,294,070.50	1年以内	12.25
宜兴市佳晨压铸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43,335.40	1年以内	11.77
徐州圣普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6,700.00	1年以内	5.08
无锡市大和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5,398.42	1-2年	4.69
<b>合计</b>		<b>5,210,737.27</b>		<b>49.33</b>

#### (四)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998.60	100.00	49,842.60	100.00	741,027.65	100.00

<b>合 计</b>	<b>261,998.60</b>	<b>100.00</b>	<b>49,842.60</b>	<b>100.00</b>	<b>741,027.65</b>	<b>100.00</b>
------------	-------------------	---------------	------------------	---------------	-------------------	---------------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公司销售产品给南京舜奇机械有限公司、承德泰捷龙新达铸造有限公司等客户，将预收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收账款。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运至客户处，达到客户最终验收标准后取得对方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 3、报告期内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舜奇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44.10	1 年以内	77.00
无锡四达汽车配件厂	无关联关系	2,254.50	1 年以内	0.86
速技能机械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000.00	1 年以内	22.14
<b>合 计</b>		<b>261,998.60</b>		<b>100.00</b>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舜奇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842.60	1 年以内	100.00%
<b>合 计</b>		<b>49,842.60</b>		<b>100.00%</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四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027.65	1 年以内	9.32
承德泰捷龙新达铸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0,000.00	1 年以内	86.37
上海白云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000.00	1 年以内	4.32
<b>合 计</b>		<b>741,027.65</b>		<b>100.00</b>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969.72	88.59	166,398.76	80.15	9,112,800.25	99.80
1-2年	-	-	24,219.66	11.67	18,000.00	0.20
2-3年	17,000.00	11.41	17,000.00	8.19	-	-
<b>合计</b>	<b>148,969.72</b>	<b>100.00</b>	<b>207,618.42</b>	<b>100.00</b>	<b>9,130,800.25</b>	<b>100.00</b>

公司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9,130,800.25元,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夏以蔚往来款7,660,732.39元及第三方往来款。

##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324.73	1年以内	37.14	理赔款
龙玲玉	公司员工	28,331.40	1年以内	19.02	工伤金
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20,000.00	1年以内	13.43	咨询费
无锡市大力神起重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00.00	2-3年	11.41	资金拆借
海安县镇中劳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567.00	1年以内	9.11	资金拆借
<b>合计</b>		<b>134,223.13</b>		<b>90.10</b>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416.73	1年以内 35,197.07, 1-2年 24,219.66	28.62	理赔款
海安县镇中劳动资	无关联关系	50,667.00	1年以内	24.40	资金拆借

源开发有限公司					
陈贵祥和马俊（工伤金）	公司员工	49,839.30	1年以内	24.01	工伤金
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20,000.00	1年以内	9.63	咨询费
无锡市大力神起重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00.00	2-3年	8.19	资金拆借
<b>合计</b>		<b>196,923.03</b>		<b>94.85</b>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夏以蔚	实际控制人	7,660,732.39	1年以内	83.90	资金拆借
上海昂电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3,299.93	1年以内	6.83	资金拆借
朱为	无关联关系	302,100.00	1年以内	3.31	资金拆借
周娅	无关联关系	275,000.00	1年以内	3.01	资金拆借
无锡安氏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64	资金拆借
<b>合计</b>		<b>9,011,132.32</b>		<b>98.69</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小金额往来借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融资能力的提高，上述往来借款情况得到逐步改善并优化。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夏以蔚	-	-	7,660,732.39
无锡安氏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00
<b>合计</b>	-	-	<b>7,810,732.39</b>

#### （六）应付职工薪酬

1、2014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785.00	3,184,824.35	3,795,609.35	-

职工福利费	-	85,019.19	85,019.19	-
社会保险费	-	501,131.00	501,131.00	-
住房公积金		19,478.00	19,4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8.00	3,978.00	
<b>合计</b>		<b>610,785.00</b>	<b>3,794,430.54</b>	<b>4,405,215.54</b>

2、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339,966.35	6,729,181.35	610,785.00
职工福利费	-	139,306.48	139,306.48	
社会保险费	-	911,016.94	911,016.94	
住房公积金		46,784.00	46,7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36.00	10,436.00	
<b>合计</b>	-	<b>8,447,509.77</b>	<b>7,836,724.77</b>	<b>610,785.00</b>

3、2012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00,935.74	5,900,935.74	-
职工福利费	-	30,649.87	30,649.87	
社会保险费	-	963,591.84	963,591.84	
住房公积金		126,144.00	126,144.00	
<b>合计</b>	-	<b>7,021,321.45</b>	<b>7,021,321.45</b>	

#### (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810.95	-110,874.32	30,744.08
应交营业税	900.00	800.00	600.00
应交印花税	-	1,761.80	1,279.10
应交所得税	187,424.23	108,237.75	102,127.51
应交城建税	144.60	56.00	2,194.07
应交房产税	28,317.15	32,669.98	198,821.22
土地使用税	30,306.49	30,306.49	30,306.49
个人所得税	245.54	8.55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73.97	36.00	940.32
地方教育附加	29.32	4.00	626.88
地方基金	-	1,273.71	4,867.01
合计	246,630.35	64,279.96	372,506.68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4,612.34	792,791.24	405,111.32
未分配利润	1,357,281.76	792,791.24	405,111.32
合计	21,441,894.10	20,877,403.58	20,446,648.11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夏以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91.20%
贾子琪	监事会主席	5.00%

####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吴佩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
安希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
潘新	董事	-
张海潮	董事	-
贾子琪	监事会主席	-
洪晓鸣	监事	-
钱雪梅	职工监事	-
王勤	董事会秘书	-
沈俊贤	财务总监	-

####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无锡市上善模具厂	实际控制人夏以蔚曾持有其 100% 股权 (2014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无锡安氏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夏以蔚持有其 33.33% 股权
无锡市汇天利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洪晓鸣持有其 80% 股权， <b>并担任其 监事</b>

## (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方租赁

2009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新区硕放锡东配套园五期 D14-2 号地块的 48.5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无锡市上善模具厂，出租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照每年 4,000 元支付，对比周边房地产租赁交易市场价格，租赁定价市场公允。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夏以蔚	5,334,301.62	3,583,016.63	-
无锡市上善模具厂	-	16,000.00	17,036,072.82
<b>合计</b>	<b>5,334,301.62</b>	<b>3,599,016.63</b>	<b>17,036,072.82</b>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67.48%	63.57%	86.44%
<b>其他应付款</b>			
夏以蔚	-	-	7,660,732.39
无锡安氏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00
<b>合计</b>	<b>-</b>	<b>-</b>	<b>7,810,732.39</b>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	85.54%

公司与夏以蔚的关联方往来款系资金拆借，公司未与夏以蔚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夏以蔚的其他应收款为 5,334,301.62 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夏以蔚以银行划款形式归还上述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无锡市上善模具厂 17,036,072.82 元系资金拆

借，公司未与无锡市上善模具厂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该款项已于2013年结清。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无锡市上善模具厂16,000.00元为公司应收的房屋租赁收入，2014年公司收到上述租金收入。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无锡安氏健身管理有限公司150,000.00元系资金拆借款，该款项已与2013年结清。

公司资金拆出余额分别占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其应收款余额86.44%、63.57%和67.48%，公司拆入余额占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余额85.54%。虽然公司拆借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较大，但公司资金拆借均为公司短期拆借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夏以蔚和无锡市上善模具厂之间的资金拆借虽然未约定利息，但由于其拆借时间较短，且公司拆入、拆出均有发生，故上述往来不存在明显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关联方担保

2013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1日，夏以蔚及其夏贝尔以编号锡房权证滨字第10141783号房产和编号滨房滨共字第1014711号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9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万元，期限2013年9月22年至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夏以蔚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万保证担保，目前该借款已提请还清。

2012年3月和9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公司提供2笔贷款，第1笔为2,000万元，期限2012年3月27年至2013年3月27日，第2笔为1000万元，期限2012年9月26年至2013年3月15日，控股股东夏以蔚为该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3,000万保证担保，目前该2笔借款都已履行完毕。

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是公司为了获取借款，由股东夏以蔚及其女儿夏贝尔利用自有房产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以及夏以蔚个人为公司无偿提供的保证担保，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贷款规模较大，未来仍可能发生股东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22 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基准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所申报的经审计后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341.84 万元，评估价值 11,167.46 万元，增值 2,825.62 万元，增值率 33.87%；负债：账面价值 6,197.65 万元，评估价值 6,197.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增值率 0%；净资产：

账面价值 2,144.19 万元，评估价值 4,969.81 万元，增值 2,825.62 万元，增值率 131.78%。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以蔚持有公司股份1,82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二）单一客户销售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精密铸件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等单位。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来源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515,874.74元、50,958,514.17元、26,761,836.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7%、95.02%、94.95%。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公司业绩也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致力于开拓新的客户，如无锡溢流和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 （三）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4%、73.89%及74.30%。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70及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39及0.4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80,847.60元、4,561,002.88元及4,561,002.88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4,000万元，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

还短期借款的风险。

公司偿债能力稍显不足，主要是因为公司厂房等固定资产金额较高，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产，为应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继续开拓新客户，加大销售力度，以充实公司流动资产。

#### **（四）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490.07 元、272,864.19 元及 233,457.16 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413.39 元、430,755.47 元及 564,490.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903.46 元、157,891.28 元及 331,033.36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7.57%、63.35%及 41.36%。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等收益，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相应地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将不断地积极地开发新的客户，深度挖掘行业用户需求，通过提高产品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改善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三年内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为了防止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另外，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产业为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趋势、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将减慢，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产生消极影响。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能够进入更多的大型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逐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市场份额，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夏以蔚：夏以蔚

吴佩玉：吴佩玉

安希艳：安希艳

张海潮：张海潮

潘新：潘新

监事：

贾子琪：贾子琪

洪晓鸣：洪晓鸣

钱雪梅：钱雪梅

高级管理人员：

夏以蔚：夏以蔚

吴佩玉：吴佩玉

安希艳：安希艳

王勤：王勤

沈俊贤：沈俊贤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范云蛟： 范云蛟

项目小组成员：

舒婷婷： 舒婷婷

吴超： 吴超

陆茜： 陆茜

钱磊： 钱磊

吴先猛： 吴先猛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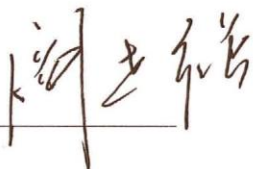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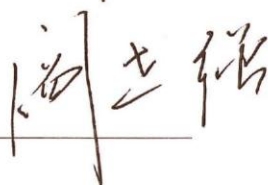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 力 

项目负责人   
阎世强

经办律师：  
阎世强 

况 昊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4年 12 月 11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 

朱 戟：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俊：  

张旭琴：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